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珠斗府函〔2025〕3号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各园区，各镇人民政府、白藤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经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斗门自然资源分局反映。

附件：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公开版）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有关单位，中央、省、市属驻斗门有关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指导思想	3
第 4 条 规划原则	3
第 5 条 规划期限	4
第 6 条 规划范围	4
第 7 条 规划效力	5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与风险挑战	6
第 8 条 现状基数	6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6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存在问题	7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挑战	9
第三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11
第一节 规划目标与城市性质	11
第 12 条 规划目标	11
第 13 条 城市性质	12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2
第 14 条 高铁枢纽带动，支撑区域发展格局	12
第 15 条 一二三产融合，重点保障产业空间	12
第 16 条 生态资源保护，落实对澳供水策略	13
第 17 条 以人为本发展，落实三生空间融合	13
第 18 条 加强耕地落实，促进乡村振兴建设	14
第 19 条 历史文化保护，建设美丽人文斗门	14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5
第一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5
第 20 条 形成“多轴带、多廊道、多核心、多板块”的总体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5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划定	16
第 21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6
第 22 条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16
第 23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7

第 24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8
第 25 条 划定城市绿线	19
第 26 条 划定城市蓝线	19
第 27 条 划定城市黄线	19
第 28 条 划定城市紫线	20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1
第 29 条 划定原则	21
第 30 条 生态保护区	21
第 31 条 生态控制区	21
第 32 条 农田保护区	22
第 33 条 城镇发展区	23
第 34 条 海洋发展区	23
第 35 条 乡村发展区	23
第四节 陆海统筹	24
第 36 条 加强海陆生态空间统筹保护	24
第 37 条 推动陆海空间开发统筹协调	24
第五章 农业空间	25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25
第 38 条 构建“两区五园”农业空间格局	25
第二节 严格耕地保护	25
第 39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25
第 40 条 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	26
第 41 条 推进耕地恢复提质	26
第 42 条 开展水田垦造建设	27
第 43 条 提升开发耕地生态功能	27
第 44 条 落实耕地补偿机制	28
第三节 优化村庄布局	29
第 45 条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9
第 46 条 引导村庄特色化建设	30
第 47 条 边界内外差异化管理	31
第四节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32
第 48 条 推动产业升级	32
第 49 条 推动产业平台建设	32
第五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33

第 50 条 推进边界内村庄城镇化	33
第 51 条 促进边界外村庄品质化	34
第 52 条 划定乡村生活圈	34
第 53 条 营造美丽乡村风貌	34
第 54 条 提升村庄人居环境	35
第六节 推动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35
第 55 条 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推进城乡用地融合	35
第 56 条 缓解城乡二元问题，完善城乡基础设施	36
第 57 条 规范乡村土地管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37
第六章 生态空间	38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38
第 58 条 构建“三心三点多廊全网”的生态保护格局	38
第 59 条 传导“三线一单”体系管控	40
第二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管控	41
第 60 条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41
第三节 水资源与湿地	42
第 61 条 保护水资源	42
第 62 条 管控水资源利用总量	42
第 63 条 重点加强湿地资源保护	42
第四节 森林资源	43
第 64 条 保护森林资源	43
第五节 矿产资源	44
第 65 条 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44
第六节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45
第 66 条 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45
第 67 条 探索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试点工作	45
第七节 碳达峰碳中和	46
第 68 条 推进低碳发展	46
第 69 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47
第八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47
第 70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检测	47
第 71 条 防范生物安全风险	47

第 72 条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48
第七章 城镇空间（含中心城区）.....	49
第一节 城镇体系布局.....	49
第 73 条 构建分区城镇体系.....	49
第 74 条 调控分区人口规模.....	50
第 75 条 引导人口合理分布.....	50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控.....	51
第 76 条 优化城镇用地结构.....	51
第 77 条 促进土地复合开发.....	52
第 78 条 完善建设管控要求.....	52
第 79 条 构建规划留白机制.....	52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	53
第 80 条 完善产业空间布局.....	53
第 81 条 优化工业空间布局.....	53
第 82 条 保障 5.0 产业新空间.....	54
第 83 条 加强工业用地管控.....	54
第 84 条 提高工业用地效率.....	55
第四节 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55
第 85 条 居住空间布局.....	55
第 86 条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56
第 87 条 明确保障性住房空间.....	56
第 88 条 建立空间治理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	56
第 89 条 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57
第五节 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	59
第 90 条 完善城市绿地结构.....	59
第 91 条 优化公园绿地布局.....	59
第 92 条 共建蓝绿相融的游憩网络.....	60
第 93 条 推进都市休闲农业建设.....	60
第 94 条 营造城市公共艺术空间.....	60
第六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61
第 95 条 划定基本城市组团和邻里单元.....	61
第 96 条 加强详细规划传导和管控.....	61
第七节 社区生活圈.....	61
第 97 条 划定十分钟社区生活圈.....	61

第 98 条 完善十分钟生活圈服务配套.....	62
第八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63
第 99 条 划定地下空间重点建设范围.....	63
第 100 条 差异化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63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64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合理利用	64
第 101 条 建设魅力历史文化名镇.....	64
第 102 条 打造活力历史文化街区.....	64
第 103 条 保护岭南特色传统村落.....	65
第 104 条 合理利用文物和历史建筑.....	65
第 105 条 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66
第 106 条 打造主题历史文化游径.....	67
第二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67
第 107 条 城乡空间形态	67
第 108 条 城市设计五要素指引.....	67
第 109 条 “三度三线”管控	69
第 110 条 风貌分级管控	70
第 111 条 重点地区管控	70
第三节 自然地理景观特色保护利用	72
第 112 条 风景区中的城市	72
第 113 条 塑造通达的视廊关系.....	72
第 114 条 “水城交织”景观风貌.....	73
第 115 条 “河田相依”景观风貌.....	73
第九章 综合交通	74
第一节 综合交通格局	74
第 116 条 构建多层次轨道交通系统，建设大湾区轨道上的斗门.....	74
第二节 对外交通	76
第 117 条 提升区级双港设施能级，加强海陆对外交通辐射.....	76
第 118 条 强化直连湾区的公路通道，转变公路网末端格局.....	77
第 119 条 打造多层次客运枢纽体系，锚固城市空间发展格局.....	77
第三节 对内交通	79
第 120 条 构建高效城市道路网络，打造城乡畅达的运输体系.....	79
第 121 条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模式.....	80

第 122 条 保障静态交通设施供需平衡.....	81
第 123 条 创建特色旅游交通体系，支撑粤港澳休闲旅游目的地.....	82

第十章 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 83

第一节 基础设施体系..... 83

第 124 条 建设安全高效的供水系统.....	83
第 125 条 完善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系统.....	83
第 126 条 推进水污染防治.....	84
第 127 条 完善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	84
第 128 条 优化能源结构，推动能源多元化发展.....	85
第 129 条 构建坚强智能电网，提高电网安全保障水平.....	85
第 130 条 加快燃气设施建设，提高区域供气保障能力.....	85
第 131 条 推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通信安全保障.....	86
第 132 条 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管理水平.....	86
第 133 条 构建高效完善的固体废物治理体系.....	86
第 134 条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与廊道空间管控.....	87

第二节 城市安全与防灾减灾空间..... 88

第 135 条 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88
第 136 条 优化城市安全布局.....	88
第 137 条 建立生命线支撑系统.....	88
第 138 条 构建应急避难网络体系.....	89
第 139 条 加强城市公共防疫应急响应能力.....	89
第 140 条 推进城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与救援体系建设.....	90
第 141 条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90
第 142 条 完善城市人防设施.....	91
第 143 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91
第 144 条 提升预警和救援能力.....	91

第十一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93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93

第 145 条 实施系统性生态修复.....	93
第 146 条 开展海洋空间生态修复.....	94
第 147 条 实施山林空间生态修复.....	94
第 148 条 实施水体空间生态修复.....	94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95

第 149 条 实施农用地综合整治.....	95
第 150 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96

第 151 条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97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98
第 152 条 高效集约推进存量再开发.....	98
第 153 条 聚焦再开发重点区域.....	98
第 154 条 确定再利用土地处置目标.....	99
第 155 条 分类推进存量开发	99
第 156 条 提升城市更新水平	101
第十二章 陆海统筹	102
第一节 陆海空间格局	102
第 157 条 衔接市级陆海空间格局.....	102
第二节 海域使用规划	102
第 158 条 加强海域使用规划管控.....	102
第三节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	103
第 159 条 落实海岸线分类管控.....	103
第 160 条 落实海岸建筑退缩线管理.....	104
第四节 海岛保护与利用	104
第 161 条 保护利用无居民海岛.....	104
第五节 海洋生态保护	105
第 162 条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	105
第六节 海洋产业发展	105
第 163 条 落实海洋产业发展要求.....	105
第 164 条 大力发展海洋产业	106
第十三章 区域协同	107
第 165 条 融入大湾区建设格局.....	107
第 166 条 深化珠西城市群协作.....	107
第 167 条 加强市域各区间协调.....	107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109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及管控	109
第 168 条 规划编审体系和实施传导.....	109
第 169 条 建立分时序的实施推进机制.....	109

第 170 条 建立分系统的专项规划深化机制.....	110
第二节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110
第 171 条 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110
第 172 条 建立定期体检评估与反馈机制.....	110
第三节 配套政策保障	111
第 173 条 深化“局区合作”改革.....	111
第 174 条 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	111
第 175 条 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112
第十五章 有序分期，做好近期规划实施安排.....	113
第一节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发展区域	113
第 176 条 近期行动计划	113
第 177 条 重点战略地区	113
第二节 重大建设项目	114
第 178 条 近期建设规划	114
第 179 条 重大产业项目	114
第 180 条 重大市政配套类项目.....	114
第 181 条 重大旅游开发类项目.....	115
第 182 条 重大生活配套类项目.....	116
第 183 条 重大交通建设类项目.....	116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落实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战略部署，衔接《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市总规”）传导要求。立足战略性、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优化珠海市斗门区开发与保护格局，合理配置资源和提高利用效率，提升空间治理能力，特编制《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 《国务院关于印发〈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办法〉的通知》（国函〔2023〕20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10. 《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11.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2. 《珠海城市概念性空间发展规划》
13. 《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 《珠海斗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5. 其他与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和规划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发展总目标，牢牢把握高铁枢纽、“百千万”机遇，认真总结斗门区过去发展与建设规律、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衔接市总规“两条主线、一个协同”的规划思路，谱写斗门区发展新篇章。

第4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为约束，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治理导向相结合，促进斗门区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区域协同、全域统筹。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建设珠江西岸智能制造示范区；注重镇村统筹，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加快建设粤港澳休闲旅游目的地。加强生态共保、环境共治、设施共享、产业共兴；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全域全类型用途管制，促进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斗门区人居环境品质，加快建设滨江田园生态新城，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传承历史、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斗门区本地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因地制宜，体现城的繁荣、镇的舒适、村的恬淡，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待 2025 年，远期待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规划范围总面积约 628 平方公里¹。含井岸、白蕉、斗门、乾务、莲洲 5 个镇和白藤街道办，下辖 121 个行政村与社区。因珠海市特殊性，市级以下各区按照全域中心城区深度，不单独划分中心城区。

¹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进一步完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有关意见》，在“规划范围”中，对规划陆域、海域范围不做具体面积表述，因此本次规划范围面积、规划海域面积均以上级批复为准。

第7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自批复之日起生效，由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须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文本条文中下划线部分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与风险挑战

第8条 现状基数

本规划采用的国土空间现状数据以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7 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版本的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

珠海市第七次人口普查斗门区常住人口 60.9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5%。

第9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1）生态保护重要性

斗门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主要分布在竹洲岛水松林自然保护区、黄杨山自然保护区、竹蒿岭森林公园、锅盖栋自然保护区、尖峰山森林公园、华发水郡湿地公园、虎跳门水道等区域。

（2）农业生产适宜性和承载能力

除生态极重要区、海洋以及重要河流水系外，其余区域基本为种植业适宜区与渔业生产适宜区。

（3）城镇建设适宜性和承载能力

斗门区除生态极重要区和重要的河流水系外，其他区域绝大多数适宜开发建设。

(4) 海域利用适宜性评价

海洋开发利用主要考虑港口、矿产能源等功能。海洋开发利用不适宜区，是确定海洋资源条件差、生态风险高的区域。在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以外区域，将输油管道与航道交会区域、航道与航道交会区域、历年自然灾害发生区域，划定为海洋开发利用不适宜区。

第1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存在问题

(1) 国土空间发展质量有待提升

斗门区现状工业产业规模大，但地均工业增加值分布不均衡、高端创新要素不聚集、产业创新能力不足、生产服务对产业支撑不足、农村闲置建设突出、土地资源使用低效等问题突出，有待进一步提升产业空间利用效率，改善产业空间品质，引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促进产城融合，提高发展质量。

(2)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有待优化

全区重要的生态空间得到较好保护，但受地理格局、交通区位等因素制约，仍存在城市空间发展不均衡、不协调等问题。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大、保护任务重。区内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均占全市的七成以上，保护任务重；村庄数量多，分布广，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宅基地冲突的问题复杂，历史遗留问题多，处理难度较大。

乡村空心化问题严重，村庄年轻人口外流较明显，乡村空心化逐渐凸显。村庄普遍有大量宅基地分户需求，在建设规模有限的前提下，村庄逐渐难以满足新增宅基地需求，农村模式人地矛盾愈发突出。

(3) 国土空间功能品质有待完善

斗门区人口结构持续优化，民生领域保障能力不断加强，但人口分布整体分布不均，呈现“北少南多”的空间特征，全区整体受教育程度相对较低；人口增长速度快，增长速度位居珠海市第二位，公共服务供给仍跟不上人民日益增长的需求，民生领域存在不少短板，土地和配套基础设施的压力不断加剧；城市空间品质未能充分彰显斗门区优越的自然环境和山水城市魅力，未能高质量的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未能很好的融入现代和科技文化要素。

(4)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有待提升

现状构建形成“一横三纵”的高速公路网格局，与周边区域的战略通道格局初步形成，部分发展轴向通道仍有缺失，珠中江一体化发展难以支撑；现状高速公路网格局横向联系通道的缺乏难以支撑斗门城区与珠海东部主城区的高效联通；斗门区境内各组团分散特征较为明显，各组团到斗门中心城区直线距离在 9-15 千米范围内，组团间主要通过国省干线公路联通，部分内部组团间因山水地形阻隔，联系通道不足，出行较为不便。联系通道不足，组团间出行不便。

老城区对外进出关键通道不足，高峰时段拥堵严重。湖心路、白蕉大道、中兴路等对外衔接通道拥堵严重，且高峰时段饱和度超过0.9。

第11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挑战

生态空间保护压力增大。区内生态本底优良，但部分生态空间存在被城市建设行为挤压侵占的现象，造成生态廊道连通性不足，生态斑块破碎化，动物栖息地面积缩减，对斗门区生态格局安全带来潜在风险。

持续监控城镇建设风险。斗门区面临的城镇建设风险主要包括城市内涝及地质沉降。斗门区范围内河湖水系众多，大量村庄沿河建设，防洪排涝工作任务繁重，包括莲洲镇、白蕉镇、井岸镇均为内涝重点防治区；斗门区白藤街道为地质沉降重点区域，近年建设的建筑、城市道路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沉降。

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台风灾害是珠海市影响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总体易发。珠海及附近地区存在中强地震发生的地震构造背景，是国家级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震灾害风险较高。斗门区水源地水质良好，但水质易受到上游行政区的排污影响，枯季存在水质性缺水问题。而且，随着斗门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水源涵养成为日渐突出的问题。部分河涌水质有恶化趋势，

新青工业园区的纳污河段鸡咀涌和鸡啼门水道黄金段、黄杨河井岸河段以及龙坛涌、乾务大涌、沙龙涌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黄杨河及鸡啼门水道水污染源主要是食品和饮料行业的有机废水和城市居民的生活污水，来自上游的有机废水也影响到黄杨河的水质。虎跳门水道主要受面源污染及咸潮影响，总硬度、生化需氧量、非离子氨、氯离子有时出现超标现象。

防灾安全保障不足。斗门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滞后，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有待完善。局部区域发生岩溶坍塌和滑坡等地质灾害风险较高；部分直流河道防洪堤建设未达到 50 年一遇标准，与城镇规模不匹配，影响泄洪安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总量不足，灾情响应等级与应急避难场所开放等级不完全对应。

第三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第一节 规划目标与城市性质

第12条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珠江西岸智能制造示范区、滨江田园生态新城和粤港澳休闲旅游目的地基本建成。在大湾区城市网络体系中的发展能级量级大幅提升，在全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门户枢纽、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和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典范，成为践行新发展理念的排头兵。²

到 2035 年，基本形成经济发达、政治民主、文化繁荣、社会公平、生态良好“五位一体”发展新格局。城市性质为服务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的现代化产业智造新城、面向珠海市“百千万工程”建设的乡村振兴主战场、依托湾区西岸交通枢纽建设的协同化高铁门户新城。落实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打造“活力滨江城，智美大斗门”的空间发展愿景。

到 2050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愿景是形成具备生态文明的典范城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互通、

²来源于《珠海市斗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空间互动、山水林田湖草沙海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格局全面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第13条 城市性质

斗门城市定位为：制造业当家的现代化产城融合区、毓秀人文美的特色化城乡融合区、贯通粤东西的协同化枢纽门户区。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14条 高铁枢纽带动，支撑区域发展格局

落实市总规“两条主线、一个协同”要求，畅通国内国际通道网络，促进澳珠极点、广佛极点、港深极点、珠江口西岸都市圈、粤港澳大湾区之间紧密联结，加强高铁、机场、港口、口岸等枢纽与区域重大发展平台互联互通，强化对外联结，衔接西部中心城区发展，形成优势互补、功能协同的主体功能综合布局，构建“陆海演进关系下多廊道，多轴带，多板块”的国土空间开发新格局，提升国土空间的竞争力。

第15条 一二三产融合，重点保障产业空间

紧抓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深合区”）建设重大机遇，深度挖掘特色渔业、生态环境、民俗文

化、休闲旅游等地域特色和资源优势，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与文化、康养、教育、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强一二三产融合，构筑具有多元化功能的乡村休闲旅游空间，满足现代人的高品质消费需求。依托生态农业园推动珠澳两地的农业合作发展，打造成为港澳农产品供给基地和粤港澳大湾区都市现代农业先行区。

第16条 生态资源保护，落实对澳供水策略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树立大食物观，向森林、江河湖海和设施农业要食物。不断增强粮食、生态、水资源、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确保对澳供水设施稳定可靠，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提升国土空间的承载力。

第17条 以人为本发展，落实三生空间融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化国土空间功能和布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改善人居环境，强化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出行系统，加强公园、社区活动场地等公共空间的建设和，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第18条 加强耕地落实，促进乡村振兴建设

落实国家、省重大战略部署，按照市总规的相关要求，明确本地区在区域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所处的地位、作用及承担的主要职能。

重点分解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水总量、建设用地总面积、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林地保有量、湿地面积、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等指标，形成各基本城市组团指标分解方案，确保总规指标的传导落实。

第19条 历史文化保护，建设美丽人文斗门

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体系，建设文化公园、旅游景区、休闲旅游度假地，营造富有斗门地域特色的魅力空间。促进生态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斗门，提升国土空间的凝聚力。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20条 形成“多轴带、多廊道、多核心、多板块”的总体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坚守蓝绿基底，形成“山水相依、城田相间、云天相映”的空间景观意向。对接市总规的空间发展格局，形成和谐山水关系下“多轴带、多廊道、多核心、多板块”的区域保护开发格局。

“多轴带”：是指以主要交通轴线、产业空间引导的区域发展轴带。轴带两侧空间具有极高的生态价值与发展价值，是斗门区未来重点建设和管控的空间。其中，珠峰大道科创走廊和黄杨河现代服务走廊是斗门区最重要的经济发展和联系轴。

“多廊道”：是指区域内的生态廊道，多沿水系河涌、山体走向形成。斗门区东临磨刀门生态主廊道，内有包括黄杨河在内的多条南北走向廊道以及以各级小河涌构成的东西向廊道，是区域蓝绿基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重要的生物通道与航运空间。

“多核心”：是指区域内经济、文化等社会空间活动及城市未来集聚发展的核心区域。规划区内斗门区围绕东湖区与形成斗门片区中心、结合珠海中心站（鹤洲）形成高铁经济专业化服务中心。

“多板块”：是指被发展轴带与生态廊道共同划分形成的区域空间。形成由五镇一街构成的六大板块，分别为井岸镇（斗门片区中心）、白蕉镇（智能制造产业）、斗门镇（历史文化旅游）、乾务镇（工业园及配套服务区）、莲洲镇（生态保育与农业）以及白藤街道（对接航空新城形成西部中心）。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划定

第21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带适量坐标确定耕地保有量，在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严格落实上级下达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到 2035 年，斗门区耕地保有量目标 43.21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6.51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白蕉镇、莲洲镇和斗门镇等。

第22条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执行耕地“进出平衡”和“占补平衡”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强化耕地保护意识，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下降。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占用

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对于城区范围内的零星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发挥永久基本农田作为重要生态要素的作用，纳入城市生态绿地体系予以保护。

第23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贯彻落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按照生态功能，形成以自然保护地为根本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实行准入制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全区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2.24 平方公里，约占比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 32.0%；没有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加强人为活动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24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到2035年，斗门区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30.13平方公里，约占比全市24.8%。其中新增城镇开发边界42.17平方公里，约占斗门区开发边界的32.4%。本次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重点保障斗门区的产业发展空间，落实“产业第一”的发展要求，新增建设用地集中在富山工业园、白蕉临港智能制造产业园等。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要求对各类城镇建设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进行管控，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以在弹性发展区范围内调整。此外，城镇开发边界应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保护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连片分布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可以“开天窗”方式保留。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战略留白，为长远发展谋划预留战略空间。促进城镇空间与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等资源的景观价值和文化价

值，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

第25条 划定城市绿线

将城镇开发边界内主要河涌水系沿岸的滨水绿地以及重要功能区内的绿地划为市级控制绿线，主要包括斗门区黄杨河两岸、东湖南、华发水郡湿地公园等。对区级以上公园绿地的线位、规模实行刚性管控，区级以下公园布局实行刚性管控，其线位、规模实行弹性管控。在总绿地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26条 划定城市蓝线

衔接市级蓝线管控要求，按照分级管理要求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将黄杨河、螺洲河、荷麻溪、鸡啼门水道、虎跳门水道、磨刀门水道等河道，乾务水库、竹银水库两处中型水库纳入城市蓝线进行管控。一级河道线位、总规模实行刚性管控，二级及以下河道线位实行弹性管控。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27条 划定城市黄线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依据规划确定的范围进行严格控制管理，不得擅自改作他用，主要包括城市内大型市政设施及大型交通设施。大

型市政设施主要包括供水设施、供电设施、燃气站、垃圾填埋设施等。大型交通设施主要包括通用机场、货运港口、轨道站点等。区级以上基础设施的规模、位置实行刚性管控，具体边界实行弹性管控。区级以下基础设施布局实行刚性管控，规模、边界实行弹性管控。在总设施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28条 划定城市紫线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历史文化街区（镇、村）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镇、村）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镇、村）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紫线范围内的各种建设活动须在自然资源筑管部门和文化部门的审批下进行。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29条 划定原则

充分衔接三条控制线，落实市总规传导要求，坚持陆海统筹、城乡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统筹的原则，以主体功能定位和“三区三线”划定为基础，全区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等6类一级规划分区。

第30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空间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一致，按照国家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生态保护区实行分类管控的管理方式，应严格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和《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等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应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管理，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禁止各类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第31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生态控制区原

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开发建设行为，区内兼容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活动，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当准入如下建设：（1）基础设施用地，包括能源、交通（含城市道路）、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2）特殊用地，包括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文物古迹、监教场所、殡葬、自然保护地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等；（3）公益设施用地，包括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4）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适度的广场用地；（5）郊野公园、风景游览等场所的配套服务设施；（6）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城镇民生保障项目等用地；（7）其他战略储备、民爆仓库和油库、特殊医疗用地等具有邻避要求必须远离建成区布局的设施用地；（8）必要的海洋科学研究、海洋自然教育、渔业等活动。

衔接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控制区内划定为一一般生态空间的地区衔接三线一单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强度，保育生态功能。

第32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控制范围、长期稳定耕地范围及周边联系紧密区域，主要分布于斗门区北部莲洲镇、斗门镇、白蕉镇。农田保护区严格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管理，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第33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包含城镇集中建设区和城镇弹性发展区，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基础上划分二级分区，共划分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等8类二级分区。

区内建设与发展应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原则进行管控，在发展过程中应注重存量空间挖潜，加强区域内低效用地的整治提升，并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精细化管理。

第34条 海洋发展区

海洋发展区是允许集中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海域，以及允许适度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无居民海岛，主要分布于斗门区西部黄茅海区域。区内应合理配置海洋资源、优化海洋空间开发格局，海域采用“分区管理+用海准入”进行管理，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在海上布局。

第35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满足以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

域。区内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与生态保护。乡村发展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第四节 陆海统筹

第36条 加强海陆生态空间统筹保护

以黄茅海出海口周边区域为依托，统筹陆、海、岛生态空间，加强与陆地山体、河流、湿地、海岸等生态要素的统筹协调，构建“山-廊-海-岛”一体的通山达海生态网络，海陆一体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严格管控围填海，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禁止围填海。

第37条 推动陆海空间开发统筹协调

在富山工业园沿海地域合理布局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科技、港口航运等产业，推进陆海产业协同发展。加强富山工业园地区的用地用海功能协调，满足仓储、运输、制造等用地用海需求。配合海域海岛发展需求，在沿海陆地建设产业研发制造园区，重点支持海洋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布局，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满足产业发展、交通运输与居民生活需求，推动陆海空间统筹协调发展。

第五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第38条 构建“三区五园”农业空间格局

落实市总规对斗门区现代都市农业和城乡融合示范引领区的总体要求，依据斗门区现有的农业发展基础条件和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形成“三区五园”农业空间布局。

“三区”：三类农产品生产功能区，依托莲洲镇、斗门镇、白蕉镇、乾务镇等耕地集中区打造现代生态农业片区、依托斗门镇荔枝种植园等打造以“斗门荔枝”为主的特色水果种植片区和白蕉镇水产养殖片区。

“五园”：五个特色产业园，包括珠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珠海市斗门生态农业园）、斗门区白蕉海鲈产业园、斗门区预制菜产业园、斗门区现代粮食产业园、斗门区休闲农业产业园。

第二节 严格耕地保护

第39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要确保粮食和蔬菜等主要农产品基本

生产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现状种植棉、油、糖、蔬菜等非粮食作物的，可以维持不变，也可以结合国家和地方种粮补贴有关政策引导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

加强耕地保护动态监测评价。及时发现“非粮化”问题并督促整改，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建立农业空间规划编制体系。落实“农业空间布局专项规划+村庄详细规划”，通过农业空间布局专项规划，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建立农业种植用途管控机制，明确设施农业用地和田间道路等农业配套设施布局，并纳入村庄详细规划。

第40条 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

划定耕地集聚区。开展耕地整治工程，综合现状耕地以及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零星建设用地等，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划定耕地集聚区，主要分布在莲洲镇、斗门镇等，具体以耕地集聚区专项规划为准。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优先将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的现状优质耕地，开发补充、整治恢复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41条 推进耕地恢复提质

加强检测管理。定期开展耕地资源稳定性监测与调查，加强退化

耕地治理。强化农田生态系统修复，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退化、毁损农田生态修复力度，对劣质、中低等别及退化耕地开展提质改造。按照“应剥尽剥，谁占用，谁剥离”的原则，推进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工作。

推进耕地恢复。通过耕地恢复，加快开展耕地集聚区内土地综合整治，提升耕地质量。未来将结合斗门区的实际需求分年度继续推进耕地恢复工作。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产业园为重点区域，落实农用地基本生产功能政策，优化农产品生产布局和要素配置，平整归并零散地块，完善农田机耕路网和水利基础设施，提高耕地有效面积与机械化水平，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第42条 开展水田垦造建设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导向，严格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耕地占补平衡要求，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根据斗门区的实际情况，开展水田垦造建设。

第43条 提升开发耕地生态功能

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与价值，将集中连片耕地作为区域生态廊道、绿带、绿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

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构建耕地与各类生态用地相融合的生态保护格局。重点在井岸镇、白藤街道等地区利用城镇开发边界内“开天窗”永久基本农田打造都市田园，结合城市多样化需求，建设集农业生产、科普教育、观光休闲于一体的新型农业载体，发展生态体验型和文化创意型农业。

第44条 落实耕地补偿机制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必须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补充耕地应保证数量、质量相当、产能不降，做到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

严格落实年度进出平衡制度。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确保同等数量、质量的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总量不减少。

探索耕地保护模式及政策措施。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探索实施“义务必尽、任务可调、代保有偿、长期坚持”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易地有偿代保模式。逐步提高补偿标准，切实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保护耕地的积极性。深化耕地占补平衡储备指标

有偿转让的政策措施，完善补充耕地财政投入机制，涉农资金向保护任务重的地区倾斜。

第三节 优化村庄布局

第45条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落实珠海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统一部署。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分类引导村庄发展。

推进建设两条乡村振兴示范带。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打造斗门文旅融合示范带、莲洲农旅融合示范带。加强各乡村振兴示范带的整体风貌塑造，保护传统村落肌理，引导村庄空间布局、建筑形式和色彩等方面与地域特色相协调。

打造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试点示范。推进斗门镇建设中心镇示范样板。推进古树名木、特色民居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打造乾务新村与网山古村、莲洲名镇等一批辨识度高、别具特色的网红地、打卡点。

强化农房规划设计管控。有序规范新建农村住房，科学编制农房风貌规划，分级分类制定农房设计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指引。优先推进样板村、旅游景区以及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海滨河流和南粤古驿道沿线的农房风貌整治。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

整治。按“谁审批、谁监管”要求，加强农村建房全流程审批和规范管理，保障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合理需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优先推进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行点状供地模式，推广斗门岭南大地田园综合体等点状供地经验，支持现代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46条 引导村庄特色化建设

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严格按照“村级申请、乡镇审核、县级审定”的流程组织开展村庄分类工作，斗门区 101 个行政村中划分聚集提升类村 55 个、城郊融合类村 27 个、特色保护类村 11 个、一般发展类村 8 个、搬迁撤并类村 0 个，引导乡村差异化发展。

城郊融合类村庄：以各镇中心附近城乡一体化水平较高的村庄为主。结合城镇发展需求，配套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发展面向城市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的都市农业、休闲农业、城郊旅游等，加快实现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集聚提升类村庄：以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为主。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规模，引导村庄功能布局完善、空间

组织有序、民生设施配套提升。优化和聚集农业发展用地，提升农业现代化、精细化水平。

特色保护类村庄：以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为主。注重保持村庄空间肌理与整体空间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充分挖掘乡村文化特色，发展乡村旅游、特色产业，推动乡村产业多元化发展。

村庄整治提升需顺应村庄发展趋势，尊重村民意愿。斗门区内村庄已基本被幸福村居、村庄规划覆盖，本次应结合现有规划基础有序推进“开发边界内”村庄转型升级，“开发边界外”村庄旧村改造。把村庄规划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分类推进村庄建设。

第47条 边界内外差异化管理

结合村庄与开发边界的关系将斗门区内的村庄划分为“开发边界内”、“开发边界外”两类，村庄集中建设区80%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划分为“开发边界内”村庄，村集中建设区主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划分为“开发边界外”村庄。

专栏5-1：开发边界内外村庄管理要求	
村庄与开发边界关系	管理要求
开发边界内村庄	主要位于井岸镇、斗门镇、白蕉镇、富山工业园范围。该类村庄应紧抓入界契机，推进村改居建设，补充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整体亮化提升。
开发边界外村庄	主要位于莲洲镇、白蕉镇北侧、乾务镇。界外村庄需加强宅基地管理，按照村庄标准配套服务设施。

第四节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第48条 推动产业升级

打破传统农林牧渔第一产业生产模式，加快第一产业发展向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延伸，构建起一二三产相融合的现代农业体系。大力发展精品水产养殖业，突破传统发展模式限制，提升产业化、现代化、绿色无公害化水平，积极推进产业培育，加强品牌化建设。建立白蕉海鲈交易中心等大型农产品交易平台，提升区域农产品对外影响力。与预制菜产业园联动发展，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第49条 推动产业平台建设

大力发展高质量特色种植业，扩大有机稻米、无公害蔬菜、名优

水果、高端花卉苗木等特色农产品种植规模。面向港澳市场，推进特色农产品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和加强现代物流建设，加强同港澳的农产品安全合作，建设港珠澳绿色农产品供应加工物流基地。积极发掘农业多种功能，结合农业发展优势，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产业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提升农业综合效益。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完善园内配套基础设施，构建要素投入集约化、生产过程专业化、产品经营品牌化的现代化农业生产示范基地和现代化农业产业园。

第五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第50条 推进边界内村庄城镇化

界内村庄主要以城郊融合类及特色保护类为主。城郊融合类重在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配置，实现城市治理水平与乡村特色风貌结合，主要分布于井岸镇。特色保护类以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为主，以弘扬传统文化为主要发展方向，充分挖掘乡村资源和文化特色为主，主要分布在斗门镇。

旧村改造过程中结合村庄实际情况，坚持全面改造与微改造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对村庄人居环境进行提升。

第51条 促进边界外村庄品质化

界外村庄主要以集聚提升类为主，集聚提升类以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为主，完善社会保障和服务功能，优化和聚集产业发展用地，提升农村现代化水平与公共服务水平，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第52条 划定乡村生活圈

乡村生活圈主要覆盖界外村庄。坚持从建设美好乡村，提升乡村生活品质出发，依据各村实际情况在慢性可达的空间范围内划定乡村生活圈，营造低碳、健康的生活方式，为村民提供便利。

服务半径 800-1000 米为行政村级，结合行政管理范围分析后斗门区改层级主要为斗门区各行政村范围，主要配套便民服务中心、产业服务等村庄特定需求功能。服务半径 300-500 米主要为自然村级，主要配套日常所需设施包括邻里驿站、快递收发点、公共活动空间等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的设施。

第53条 营造美丽乡村风貌

以村庄特色为纽带，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打造斗门区莲洲农旅融合示范带。鼓励采取组团式发展模式，连线成片建设美丽乡村。加强各乡村振兴示范带的整体风貌塑造，保护传统村落肌理，引导村庄建设在空间布局、建筑组合方式、建筑形

式、色彩等各方面与村庄地域特色相协调。统筹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引导新建和修缮农房在建筑样式、风格、色调等与村居整体环境协调。

根据乡村与山体、水体的关系将斗门区的村庄划分为水乡村居聚落、城郊村居聚落、山地村居聚落三类。建筑高度均以二至三层为宜，不宜超过三层，高度应当错落有致。整体风格划分为两类，斗门区东部以城市、田园、水乡为主，建筑主要采用现代典雅风格；西部斗门镇以传统历史文化为主，建筑风格与历史文化风貌相协调，采用岭南风格。

第54条 提升村庄人居环境

以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抓手，深入推进“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五大美丽行动，全面巩固珠海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在村民住宅房前屋后因地制宜打造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丰富村容村貌。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启动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试点镇村创建。

第六节 推动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55条 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推进城乡用地融合

对于农业化村居，加强闲置散乱农村宅基地整理，建立促进多占

和闲置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引导闲置宅基地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合理流动，并优先用于支持新房新居、公共基础设施、民宿、乡村休闲旅游等建设再利用；对于工业化村居，通过土地整备，统筹推进农村留用地、村镇工业集聚区和低效用地再开发，支撑园区产业发展；对于城镇化村居，有序推动城中村有机更新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对于古村落村居，采用“织补”式微改造，探索市场化方式推进古村落保护及活化利用，促进乡村文旅产业的融合发展。对于零散分布的宅基地，鼓励农民搬迁腾退，并优先复垦为耕地，引导零散村庄向中心村和周边城镇集聚。

第56条 缓解城乡二元问题，完善城乡基础设施

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建立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合理布局乡村公共服务资源，鼓励邻近村庄合建开放共享性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城乡教育联合体模式，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镇村倾斜。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加强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健全区镇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区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加强图书馆、体育馆等文体设施建设。优化提升“四好农村路”，合理衔接城市道路、干线公路体系，推进健身绿道建设，完善乡村公共交通系统，加快区域性农村物流枢纽平台建设。合理布局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卫等基础设施，支持有条件地区建设农村燃气供应管网。

加快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相对集中布局建设新能源充换电设施。加强农村基础设施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农村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高应急避难场所服务覆盖率。

第57条 规范乡村土地管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健全节约集约用地与耕地保护制度体系，加强土地利用全程监管，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落实土地规划管控和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措施，推动土地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提高地均产出。规划期内，村庄建设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重适当降低。在旧村庄中识别、划定一定规模的连片区域作为旧村改造区域，为村庄发展腾挪空间。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推进宅基地与农民自建房规范管理，杜绝乱批、乱占宅基地现象。

第六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第58条 构建“三心五点多廊全网”的生态保护格局

传导落实市总规“一带两屏，多廊全网”生态空间格局，通过线性生态要素等将斗门生态保护格局接入市域生态格局，承担区域生态职能。规划以山林为绿心，河流为蓝带，田园为基质，绿道等为生态网络，构建“三心五点多廊全网”的多层次、多功能的生态保护格局。

“三心”：三大核心生态源地。衔接珠海市域“北部山系生态屏障”生态保护要求，承担区域生态职能，对珠海斗门竹蒿岭地方级森林公园、珠海斗门黄杨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珠海斗门锅盖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三个核心生态源地进行保护和管控。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25米等高线管控要求，划分开发建设控制区。开展山体林地生态修复工作，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强化山系自然保育、水土保持、固碳放氧等生态系统服务能力，提升生物栖息地品质。

“五点”：五大重要生态节点。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着重加强珠海斗门竹洲岛水松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珠海尖峰山地方级森林

公园、珠海华发水郡地方级湿地公园等特色自然保护地以及雷蛛垦区、孖髻山（斗门部分）建设。持续提升森林、江河、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实施分区保护管控提升，维护生态安全。

“多廊”：多条生态廊道。建设通山达海生态廊道，围绕磨刀门、虎跳门水道和黄杨河河流水系构建的一级生态廊道。明确水系主生态廊道管控范围为河道管理范围加 20 米生态缓冲带，建设控制地带不得少于 80 米，强化其生物迁徙廊道、栖息地及城市通风廊道等功能。结合区内其他河道建立次级生态廊道明确水系次生态廊道，管控范围为河道管理范围加 6 米生态缓冲带，发挥其作为城市景观通廊、片区通风廊道等功能。各级廊道开展碧水绿廊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生态缓冲带内清理违法建筑，构建本土动植物栖息地；建设控制地带内，严格按相关要求建设道路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和公园等，减少人类活动干扰。

“全网”：全域生态网络。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织补田园水网推动耕地连片化，开展农业污染治理，增强耕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实施绿色通道品质提升行动，建设高快速路及交通性主干道防护绿带串联基本城市组团。保护文化遗产古驿道、绿道、碧道，通过生态网络串联历史文化保护空间，形成“环山滨水、产城相通、文景相融”

的休闲慢行游线。进一步强化对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落实和空间支撑，建立永久保护绿地及四级公园体系，使自然空间与城市空间紧密相连，发挥景观游憩价值。推进生态社区网络建设重大工程，提高城市生态韧性与人居环境品质。

第59条 传导“三线一单”体系管控

衔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珠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对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青科技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广东珠海富山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斗门区井岸镇-白蕉镇-白藤街道重点管控单元、广昌泵站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斗门区段、斗门区白蕉镇磨刀门水道沿岸优先保护单元、斗门区黄杨山及周边区域优先保护单元、斗门区斗门镇-莲洲镇南门泵站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斗门区乾务镇先锋岭-白水寨-南新水库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以及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加强管理，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约束条件、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保障生态保护格局稳定、提升生态系统服务质量。

第二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管控

第60条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内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严格管控，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保护的底线作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生态保护红线内划定自然保护地 48.53 平方公里，包括三个自然保护区和三个自然公园，分别为珠海斗门黄杨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珠海斗门竹洲岛水松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珠海斗门锅盖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珠海斗门竹蒿岭地方级森林公园、珠海尖峰山地方级森林公园和珠海华发水郡地方级湿地公园。

第三节 水资源与湿地

第61条 保护水资源

加强水资源保护。划定竹银水库、月坑水库、乾务水库、龙井水库、南山水库、南新水库等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控要求，保障水源地水质、供水安全。

在保障水质前提下，不断推进水利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调蓄能力，充分合理利用过境水资源，缓解旱季水资源不足问题，保障农业生产，有效提升水资源承载能力。传导落实珠海市水资源战略储备，新建竹银水库二期、白泥坑水库，扩建乾务水库，增强应对咸潮上溯的能力。积极配合省政府、珠海市推进珠中江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加快实现“水源上移，互联互通，江库联调，西水东调，互补互备”的珠中江水资源一体化战略，保障珠海远期供水需求及安全稳定。

第62条 管控水资源利用总量

针对水资源承载能力的硬约束和珠海市对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的“天花板”约束，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效调控水资源消耗，确保水资源消耗总量在可承载范围内。

第63条 重点加强湿地资源保护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提升湿地保护率。逐步恢复被破坏湿地，保

护湿地作为生物栖息地、洪涝调蓄、自然灾害防治及污染物降解的重要生态功能。重点保护区内 1 个湿地公园——珠海华发水郡地方级湿地公园。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采取湿地生态补水、围堰蓄水、退耕（田）还湿、植被恢复、栖息地改造、污染综合治理、外来物种入侵控制等措施，恢复湿地的生态功效，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健康，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加强红树林保护，从严管控涉及红树林的人为活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加大对红树林的巡护力度，宣传保护红树林重要性，开展红树林生态监测和资源调查，做好红树林病虫害防治工作，补植优质乡土红树树种，丰富红树林群落生物多样性，提升红树林质量。

第四节 森林资源

第64条 保护森林资源

严格实施林地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精准提升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完善沿海沿河道防护林、红树林建设，实施森林进城围城。严格保护全区森林资源，严格落实林地占补平衡。持续开展国土绿化专项行动，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带位置上报、带图斑下达，优化林分树种结构，优先选择乡土树种，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

加强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用途管制，严格控制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严格落实林地占补平衡程序，保证森林资源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加快工矿废弃地等生态修复，加强荒山和绿化，提升森林覆盖率。

第五节 矿产资源

第65条 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落实国家矿产资源开发要求，合理部署地热、矿泉水、建筑石料和海砂勘查，适度开采大环矿泉水开采区和珠海御温泉度假村地热开采区，禁止开采金属矿产、海滨石英砂和其他非金属矿产。根据资源分布和产业布局，划定集中开采区，优化资源开采布局，推动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节约化开采。

坚持“保护为主、适度开发”，科学划定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规划区块，严格控制开采总量和严格执行开采规模准入制度。规划期内，在井岸镇、斗门镇、乾务镇、白蕉镇、莲洲镇设立包括冲口建筑用花岗岩、竹仔岭建筑用花岗岩、烟墩山建筑用花岗岩等开采规划区块。

第六节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第66条 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基于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估监测体系和确权登记系统，对本区域土地、森林、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和分类管理。基于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估制度，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完善考核评价监管体系，贯彻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第67条 探索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试点工作

完善自然资源全面节约制度。严格控制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农用地占用重要生态用地，允许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经依法批准、不破坏生态环境和景观的配套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鼓励闲置建设用地、不宜耕农用地转换为生态用地。

建立健全统一的自然资源占用补偿管理制度。实行耕、林、水、湿地等重要自然资源“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明确资源有偿使用的准入条件、方式和程序。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机制，探索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转化等体制机制创新。建立斗门区自然资源统计管理制度、自然资源资

产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强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

第七节 碳达峰碳中和

第68条 推进低碳发展

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加快推进重点高耗能工业行业、重点领域碳排放控制，引导电力、电子、装备制造、建材等行业企业实施低碳改造。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为导向，贯彻落实省“双十”产业集群发展战略，依托富山工业园、新青科技工业园、斗门生态农业园、斗门智能制造产业园等四大现代化园区，做大做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智能制造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现代农业产业五大产业集群，推动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和低碳经济，打造绿色发展新增长点。

促进能源结构调整。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大力推进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推进煤炭消费减量管理，努力压减非发电散煤消费。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热电联产，加快推动珠海斗门华电热电联产、珠海华润热电燃气分布式能源等项目建设。加快推广应用天然气，积极配合珠中江区域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谋划建设具备 LNG 储备功

能的综合门站。落实天然气大用户直供政策，降低终端用户用气价格。

第69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增强城市固碳增汇。着力推进白蕉镇北部林地森林碳汇等重点工程建设，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增加森林固碳能力。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稳定并增强湿地固碳能力，优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引导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八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70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检测

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加强对全区的物种资源尤其是珍稀或濒危动植物资源的全面普查。完善生物多样性观测体系，开展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和观测样区建设。对水松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黑鹳、白鹤，黑脸琵鹭等国家级重点野生保护动物的栖息地开展长期常态化观测、监测、评价和预警。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规划，加强多类型物种迁移廊道的保护与恢复。

第71条 防范生物安全风险

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疫病的防护。建立生态安全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定期对生态风险开展全面调查评估。建设生物安全查验机制，严

格外来物种引入管理。严防严控外来有害生物物种入侵，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与生态影响评价，对造成重大生态危害的外来入侵物种开展治理和清除。

第72条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管理，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设施，实现对生物多样性的系统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与示范。

加强珍稀濒危物种重要栖息地保护修复。开展就地保护、迁地保护、种质资源保存、人工扩繁、野外回归，促进野外种群复壮，连通生态廊道，开展古树名木抢救保护措施；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科研监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基础数据库。

依托水系、山林带及海岸带等山水通廊，构建联通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廊道网络，满足水生生物繁殖洄游、水鸟和候鸟迁飞停留、陆生野生动物栖息迁徙、野生植物原生地保护等功能。结合都市田园、街头绿地、口袋公园、立体绿化等形式拓展城市生态开敞空间，以生态社区建构城市生态细胞，完善城市公园连道系统，提升城市生态活力。

第七章 城镇空间（含中心城区）

第一节 城镇体系布局

第73条 构建分区城镇体系

衔接市总规“一主一副、一特一优、若干组团”的城镇空间结构，协调人口、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关系，以交通、产业引导集聚发展，规划构建“1+1+5+N”城镇体系格局。

专栏 7-1：城镇体系结构	
类别	功能
1 个市级经济专业化中心所在组团	围绕市级高铁经济专业化中心，打造湾区枢纽有新门户—澳珠会客厅，深合区的战略拓展区及空港的联动发展区、珠海枢纽科创中心。重点引入枢纽科创综合服务、创新研发和高端制造等功能。
1 个片区中心所在组团	围绕白藤头及东湖片区打造斗门片区中心，重点完善服务斗门片区的商业、商务、行政办公和文体等功能。
5 个组团中心所在组团	<p>衔接市总规确定的基本城市组团中心，形成井岸白蕉、新青、富山、斗门镇、藤山红旗等 5 个组团中心所在组团，重点完善作为基本城市组团中心的生活、服务、商业、交通中心功能。</p> <p>井岸白蕉组团：斗门区政治文化中心所在，具有滨江城市特色的生态宜居组团，重点发展酒店、商务、文化、金融等现代服务业。</p> <p>新青组团：黄杨河“一河两岸”滨水生态居住组团，重点为新青工业园、富山产业园等提供高质量居住配套、文旅休闲服务功能。</p> <p>斗门组团：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大湾区影视文创示范镇、南宋历史文化旅游镇、富山工业园配套服务区，重点保护历史文化，发展文旅、康养、家电和智能制造等。</p>

	<p>富山北组团：富山工业园产城融合配套区，重点完善园区服务配套功能、补充园区相关产业链。</p> <p>藤山红旗组团：斗门、金湾交界区域，重点结合西部中心城区开发完善生活配套服务功能。</p>
N 个一般组团	指外围一般组团。

第74条 调控分区人口规模

严格落实市总规指标要求，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现实状况，2035年规划常住人口控制在122万人左右，实际服务人口达到150-180万人。按照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基础教育设施和公共绿地，按照实际服务人口规模配置居住、医疗、体育、行政管理、商业等公共服务和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

第75条 引导人口合理分布

以“三度三线”立体管控为核心，落实“城市-片区-基本城市组团-邻里”四级空间架构，为推动人口空间布局优化和城镇空间集约、连片开发，全区共划定18个基本城市组团。通过产业结构升级和城市功能优化，促进职住平衡，实现与产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人口稳步增长。规划期内重点引导人口向藤山、三江六岸、新青、富山北等基本城市组团集聚。

专栏7-2：珠海市各基本城市组团人口规模增量引导一览表

基本城市组团分级	基本城市组团名称
常住人口重点增长组团 (人口增量 ≥ 10 万人)	藤山、三江六岸
常住人口稳步增长组团 (人口增量约5-10万人)	新青、井岸白蕉、富山北
人口规模控制发展组团 (人口增量约2-5万人)	斗门镇、高铁枢纽、乾务-新青
人口规模基本稳定组团 (人口增量 ≤ 2 万人)	莲洲镇、六乡、黄杨山、智能制造产业园、新环、鹤洲北、乾务新青、雷蛛、雷蛛南、虎山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控

第76条 优化城镇用地结构

落实市总规对斗门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要求，按照“统筹增量、盘活存量”的总体思路，持续优化全区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支撑空间发展格局，持续优化建设用地结构；结合人口布局，合理配置居住用地；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积极保障产业空间供给。优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促进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不断完善；大力支持和培育市级高铁经济专业化中心和斗门片区中心的建设，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优先保障藤山、三江六岸基本城市组团建设需求，重点保障富山工业园、新青科技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斗门

生态农业园等产业平台用地需要，适当支持“五镇一街”建设，逐步推动组团级中心塑造。

第77条 促进土地复合开发

推行用地与功能复合开发。结合轨道交通站点布局，推动公共交通导向型（TOD）一体化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益。通过功能弹性管控，实现土地混合利用，提升城市活力。鼓励建筑功能、业态在水平和垂至空间上分层复合，实现空间价值最大化。

第78条 完善建设管控要求

开发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必须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县区级及以上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确定的各类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管控规则的可不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各类建设项目中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超过城镇开发边界内非现状建设用地的10%。城镇开发边界外实行项目准入制度，在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等的前提下，方可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进行开发建设。

第79条 构建规划留白机制

做好弹性空间科学预留，应对重大战略性项目选址与城市发展

不确定性，通过指标预留、空间预留、功能预留等多种手段做好战略留白。指标预留应当用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民生保障和重点产业等项目。划定留白用地范围，明确留白用地主导功能，引导详细规划科学实施。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

第80条 完善产业空间布局

以斗门生态农业园、斗门智能制造产业园、新青科技工业园和富山工业园为重大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化产业制造新城。依托珠海中心站交通与空间优势，对接大湾区重要的科技创新区域，突出战略拓展合作区的科技创新和文旅休闲功能，支持澳门产业适度多元化发展。

第81条 优化工业空间布局

加快形成“大集中、小集聚”的工业空间布局。大集中是依托大型产业园区，建设配套功能齐全、相对独立的产业新城，主要包括斗门智能制造产业园、新青科技工业园和富山工业园。小集聚是指在基本城市组团内布局的小型产业集聚区，适度发展都市型工业，依托基本城市组团进行配套，促进职住平衡，主要包括乾南工业区、永利工业区和黄杨工业区。

第82条 保障 5.0 产业新空间

建设“低租金、高标准、规模化、配套全、运营优”的 5.0 产业新空间，加快现代产业链有效构建和产业生态加速形成。斗门区 5.0 产业新空间以新能源、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集成电路、智能制造为重点，坚持高标准建设，满足企业现代化生产需求。坚持规模化建设，加快企业集聚产业集群发展。坚持政府与市场相结合、强化空间建设与产业集聚相结合、新增建设和盘活存量相结合，加强 5.0 产业新空间用地保障。

第83条 加强工业用地管控

保障工业空间和用地需求。遵循总量控制、严守底线、分类定策、提质增效的原则，斗门区共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规模 50.20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控制线规模 33.10 平方公里。划入一级控制线的工业用地中，存量工业用地规模 18.99 平方公里，增量工业用地规模 14.11 平方公里。

分级管控工业用地。工业用地控制线分为一级控制线和二级控制线。一级控制线是符合本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线，包括已供应工业用地以及规划新增工业用地中用于工业用途的土地。

严格保护工业用地。除《珠海经济特区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规定》确定的特定情形外，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者调出控制线区域范围。依

托珠海市工业用地控制线“一张图”系统，珠海市统筹，有序调整，保障合理的工业用地总量。对一级控制线进行调整的，应当做到规模总量占补平衡、用地质量提升。

第84条 提高工业用地效率

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推广“标准地”出让模式。实行弹性年期出让，鼓励新增工业用地建设使用标准厂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工业用地集约发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尽可能布局在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积极盘活批而未供、供而未建、建而未尽、旧厂房等低效工业用地，健全完善低效项目转型退出机制。推动企业引入先进产业、转型升级、增资扩产，促进低效土地资源释出，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释放优质产业发展空间。

第四节 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第85条 居住空间布局

斗门区现状居住空间主要分布位于井岸镇、白蕉镇等老城区，大量村庄宅基地零散分布。至2035年斗门区新增居住空间主要位于西部中心城区A片区、东湖片区、富山工业城及起步区，根据开发边界划定、市总规传导规模及实际供地批地情况，合理投放到各组团，强

化中心集聚能力。

第86条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新增经营性居住加快构建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租售补有机结合的住房保障体系。从满足多层次住房保障需求出发，加大保障性住房供应力度，优化保障性住房供应结构。

第87条 明确保障性住房空间

以促进职住平衡为原则，优先结合产业空间、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和交通便利的区域布局保障性住房。保障住房供给以新增用地为主，包括储备用地集中建设、新增居住用地配建和新增产业用地配建保障住房。斗门区划定 12 宗保障性住房储备用地，共计 34.91 公顷，确保保障性住房可持续供应。主要围绕井岸镇和斗门镇产业集群重点布局保障性住房，提升保障性住房服务效能，促进产城融合。

第88条 建立空间治理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

以人民为中心，高效率、高品质、高标准配置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殡葬、托幼、社区商业、邮政快递等公共服务设施，对应“市-片区-基本城市组团-邻里”四级中心体系，形成覆盖不同人群需求、便捷可达、高效立体复合的四级公共服务中心，实现“幼有

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

第89条 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建立高效集约便捷的行政办公服务体系。保留现状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及行政办公用地，满足行政办公设施规模扩大的需求。规划区级行政中心位于三江六岸组团，建设“一站式”市民服务中心和行政办事大厅，集中布置行政办公设施，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公共服务，促进“小政府，大社会”的服务型政府建设。

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文化设施体系。扩大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效供给，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广覆盖、高效能，为人民群众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公共文化产品。以“三馆一中心（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的文化设施配置，形成富有地方特色的区域性综合文化中心，加大街道与社区（村）基层文化设施的建设力度，社区文化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

建立公平优质、均衡发展的教育设施体系。坚持“教育先行”、“文化强国”发展战略，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合理均衡配置教育设施，打造优质、特色、和谐、活力、公平的现代教育体系。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幼儿园、小学、初中和高中的千人学位数分别按照不低于 40 学位/千人、80 学位/千人、40 学位/千人和 40 学位/千人标准进行配套。

打造层次丰富、多元共享的体育设施体系。发挥区域功能集聚效应，完善体育设施网络建设，构建体育服务圈，实现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均等化。结合新建绿地或现状绿地公园改扩建，布局中小型体育设施。鼓励合理利用闲置废弃空间、边角空间等改造建设健身场地。

强化高效均衡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规划新增 1 所市级综合医院，位于藤山组团；新增 1 所市级专科医院，位于富山北组团；新增 1 所组团级医疗卫生设施，位于三江六岸组团。完善设置血站、急救设施、卫生监督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提升卫生防疫服务职能保障。邻里级医疗卫生设施结合邻里中心设置。推行“医养结合”，健全老年健康服务。

形成健全规范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群体以及社会救助庇护群体需求，形成四级社会福利体系。补充完善片区级老年人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儿童福利设施以及社会救助庇护设施，保留提升现有斗门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深化殡葬改革，合理测算需求供给。优化集约用地，完善基本殡葬设施公共设施布局。

第五节 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90条 完善城市绿地结构

规划“一带、二廊、三核、多点”城市绿地结构，一带指黄杨河滨河绿带；二廊指黄杨大道廊道、珠峰大道廊道；三核指黄杨山绿核、尖峰山绿核、司马山绿核；多点指黄杨河湿地公园、幸福河公园、龙西公园、龙山湖公园等节点。结合绿地系统结构，对重要廊道、轴线、景观带进行绿地织补，增强绿地系统通达性。

第91条 优化公园绿地布局

以自然资源保护为前提，以尖峰山、黄杨山为核心，加强锅盖栋、黄杨山等自然保护区建设，打造融森林景色、自然风貌、人文景观和科普教育为一体的自然景观；重点对井岸老城区通过城市更新、拆违建绿、见缝插绿等手段，拓展绿化空间；围绕西部中心城区A片区和富山新城，增加绿地数量和规模，提升斗门区城市化品质。促进城乡统筹，结合乡村振兴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规划1个不小于0.5公顷的村居社区公园。整合斗门莲洲镇、白蕉镇北部地区的生态乡村群落，充分利用乡村周边宗祠、村委会前广场、河涌水系、自然山体，以“全域景区化”，打造乡村旅游目的地。

第92条 共建蓝绿相融的游憩网络

依托自然水系和山体，建设以水系碧道、山体绿道和古驿道相互连通的集环境品质、文化展示、休闲健身等多元功能的游憩廊道体系。

结合全市碧道建设，因地制宜在河岸两侧、公园水体及湿地边缘建设绿道，实现“水更清、景更美”目标。以水系碧道和山体绿道为主体的游憩体系，构建城市蓝绿开敞空间。至2035年，规划碧道长约134公里；绿道长约84公里。

第93条 推进都市休闲农业建设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的基础上，鼓励将城镇开发边界内“开天窗”及其他毗邻城镇开发边界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集农业生产、科普教育、观光休闲于一体的都市开放空间。加强对生态资源保护、农业生产活化与特色旅游产业融合，推动都市休闲农业发展。

第94条 营造城市公共艺术空间

重点提升珠海中心站（鹤洲）等门户地区的公共活动空间，塑造高品质城市活力和交往中心。充分挖掘城市居住区周边、产业园区周边、城镇街角、桥下空间、基础设施周边空间、屋顶空间、边角未利用地等闲置空间植入艺术小品、墙体壁画、立体绿化等，塑造公共艺术空间。

第六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第95条 划定基本城市组团和邻里单元

落实市总规“城市-片区-基本城市组团-邻里”四级空间架构，以镇街行政边界、高快速路网、自然要素边界、人口规模和主导功能为基础，斗门区全域划定18个基本城市组团，按照主导功能和开发时序分为综合生活型、产业主导型、郊野生态型、市级专业中心所在型、片区中心所在型和预留型六类，基本城市组团人口规模一般为15-30万人。在基本城市组团之下，衔接上级规划要求，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划定93个邻里单元，包括生活型和产业型两类邻里单元，生活型邻里单元居住人口规模一般为1.5-2.5万人，产业型邻里单元就业人口一般为4.0-6.0万人。

第96条 加强详细规划传导和管控

以基本城市组团为单位编制详细规划导则，以邻里单元为单位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细则，落实市级总规的底线管控和空间指引要求。

第七节 社区生活圈

第97条 划定十分钟社区生活圈

匹配人口密度和宜居度，构建全龄化、全覆盖、立体复合的十分

钟“社区生活圈”。补齐十分钟生活圈是在居民步行距离 500 米空间范围，服务人口约 1.5-2.5 万人，充分发挥社区生活圈的基础性和综合性作用，强调公共服务品质的提升和社区治理方式的精细化，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98条 完善十分钟生活圈服务配套

结合城镇居委社区划定服务范围，合理布局初中、小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院、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社区体育公园、肉菜市场、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就业服务中心、社区图书馆、社区自修室等设施。在十分钟生活圈基础上，在居民步行距离 300 米空间范围，布局面向老人、儿童的基本服务设施，包括幼儿园、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文化活动站（含青少年活动站、老年活动站）、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等设施。

乡村社区构建“乡集镇-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斗门区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其中乡集镇层级完善社区基础设施配置的同时，加强为农服务功能，提升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品质，兼顾村庄的服务延伸。村/组层级宜配置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等服务要素；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

第八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99条 划定地下空间重点建设范围

根据土地开发利用情况和地质情况，将东湖片区、三江六岸片区划定为地下空间鼓励开发区，珠海中心站（鹤洲）及周边地区划定为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

第100条 差异化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结合斗门区地质情况，地下空间开发整体以浅层空间为主（地表下0-15米）。

鼓励开发区的地下空间以停车、人防等功能为主、一体化开发利用。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的地下空间应复合停车、人防、商业等功能，鼓励商业中心区通过地下人行通道连接地下轨道交通车站、商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和广场，结合垂直交通、二层连廊打造立体城市。鼓励商业中心地下停车场一体化开发、互联互通、智慧共享。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合理利用

第101条 建设魅力历史文化名镇

斗门镇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滨临风流河，背靠黄杨山，面朝虎跳门水道山水格局优秀。保护斗门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文化线路、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特色保护要素，切实有效保护文化遗产，推进科学管理与合理利用，推动斗门区历史文化传承与社会经济建设共同发展，建设珠海市的两宋和禅学历史文化活力体验旅游地。

第102条 打造活力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斗门旧街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保护中西合璧的建筑风格，骑楼、店面、商店招牌等较为完整的街市风貌。核心保护区要求在不破坏原貌的原则下，对具有较高文化价值的传统建筑进行原真性修缮，做到“修旧如故”；对建筑进行分类整理，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保持原有的街巷格局和建筑空间；严格控制广告、招牌等环境设施的设置。在建设控制地带，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注重公共空间规

划，加强绿化设施建设；加强交通设施建设，优化交通组织。

第103条 保护岭南特色传统村落

保护夏村、南山村、大濠涌村、小濠涌村、新村、网山村、黄金村、虎山村、荔山村、灯笼村、排山村、虾山村、银潭新村、粉洲村、大赤坎村、小赤坎村、石龙村、南门村、莲江村 19 个传统村落。延续传统村落空间格局特色，保护原有街巷肌理、河涌水系以及历史环境要素。注重传统文化的延续性，让优秀的传统价值观、传统习俗和传统技艺得到传承，发挥更大的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价值；遵循以生态环境优先、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布局，构筑绿色交通体系，从“以人为本”理念出发，促进村庄人居环境整体提升；统筹协调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关系，利用村落特有的传统文化进行适度的旅游开发，实现经济发展与传统文化保护的协调一致，让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形成良性互动。

第104条 合理利用文物和历史建筑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全面保护和快速抢救，制订具体保护措施，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保护

历史风貌。

历史建筑的利用应符合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中利用方式和使用强度的规定，并积极与其所在地区的生态文明建设、文旅融合产业发展相协调，充分发挥遗产的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制定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机制，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打破产权壁垒，积极吸纳民间资金投入。鼓励历史建筑根据所在具体区位特点、所在区域的更新方式指引、周边整体发展方向，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进行功能置换和活化利用。

第105条 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传承斗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他优秀传统文化，已公布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49 项，其中国家级 2 项，省级 5 项，市级 14 项。对具有生产性技艺和社会需求，能够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转化为文化产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生产性保护；保护和扶持珠海老字号企业的传统技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延续历史地名和路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空间和活动线路，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空间与博物馆、社区公共空间、不可移动文物点的结合。

第106条 打造主题历史文化游径

加强历史研究与文化展示，推动文旅、文创融合，协调保护与发展。鼓励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有关部门应制定政策，鼓励不同主体在保护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深化完善标识系统。以斗门历史文化名镇为中心策划两宋岭南传统文化游线，以莲洲镇为中心策划生态田园体验游线，以滨江城为中心策划现代都市休闲游线。

第二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107条 城乡空间形态

整体塑造“水城交织、河田相依、山镇相拥、园海相伴”的空间形态，以疏密有致的空间尺度感、城市与田园自然相融合、人文历史氛围浓郁为特色。

第108条 城市设计五要素指引

分为五大风貌区。包括自然生态风貌区、传统历史风貌区、现代工业风貌区、滨江新城风貌区。自然生态风貌区主要位于莲洲镇、黄杨山脉及沿山地区，以传统田园、自然山体风光、水网纵横为特色、建设开发应避免对自然景观的破坏和遮挡；传统历史风貌区主要为斗门镇及其南部连片的传统村落地区，以传统建筑集聚、村田相依为

特色；现代工业风貌区主要为富山工业园片区，以空间秩序感强、建筑设计简约为特色；滨江新城风貌区主要为三江六岸地区，以现代建筑与自然山体、河流水系有机融合为特色。

规划四处地标性区域。分别位于高铁专业化中心、斗门片区中心、井岸基本组团中心、斗门老街。高铁专业化中心宜通过高强度开发塑造地标形象；片区中心宜通过滨水特色公共空间和建筑空间的有机融合塑造地标形象；井岸白蕉基本城市组团中心宜通过宜人街道尺度和滨江景观特色塑造地标形象；斗门老街宜通过彰显历史风貌特色塑造地标形象。

功能节点包括高铁专业化中心节点、各基本城市组团节点和莲洲镇特色节点应具备复合功能，以提升地区活力。门户节点包括金湾立交节点、珠峰大道西节点、西部沿海高速西节点、广珠澳高铁西沿线节点，提高空间品质和在地化特色。

形成三大特色路径。双湖路活力道彰显生机勃勃的现代城市建设景象；珠峰大道景观道彰显自然生态和城市建设的有机融合；斗门大道人文景观道彰显历史人文风情。

山体边界、水体边界应保持自然特色，避免过度人工化改造，三江六岸水体边界应强化活力功能植入，空间尺度应根据片区功能特点有机变化。

第109条 “三度三线”管控

合理控制“三度三线”，坚持中人口密度发展，平均人口密度控制在7000人/平方公里，各组团根据功能和风貌特点形成合理差异，开发密度分区和高度控制与各组团特色、人口密度高度契合，以中强度和低强度开发为为导向，根据功能和区位特点，塑造密度层次分明的城市意向。详见专栏9-1。

专栏9-1：城市开发密度分区	
分区	主要区位特征
高强度区	主要为轨道枢纽点周边用地、片区中心核心用地，平均容积率 >3.0 ，住宅用地建筑密度按28%以下控制，建筑高度按80米以下控制，商服用地建筑密度按50%控制，建筑高度按150米以下控制，局部地标可通过城市设计专题论证后突破150米限制，但不得超过250米
中高强度区	主要为片区中心、高铁专业中心周边片区，平均容积率 ≤ 3.0 、 >2.5 ，住宅用地建筑密度按28%以下控制，建筑高度按80米以下控制，商服用地建筑密度按50%控制，商服用地建筑高度按150米以下控制
中强度区	主要为产业片区、基本组团中心所在片区，平均容积率 ≤ 2.5 、 >2.0 ，住宅用地建筑密度按28%以下控制，建筑高度按80米以下控制，商服用地建筑密度按50%控制，建筑高度按120米以下控制
中低强度区	主要为一般生活片区，平均容积率 ≤ 2.0 、 >1.0 ，住宅用地建筑密度按28%以下控制，建筑高度按80米以下控制，商服用地建筑密度按40%控制，建筑高度按80米以下控制
低强度区	主要临山、滨水用地，平均容积率 ≤ 1.0 ，住宅用地建筑密度按28%以下控制，建筑高度按40米以下控制，商服用地建筑密度按30%控制，建筑高度按60米以下控制

重点控制滨水环山地区天际线，实现山脊线、天际线、水岸线有

机融合，环山地区天际线重点控制建筑 and 山脊线之间的关系，包括建筑天际线与山脊线形成丰富的变化关系，不宜连绵成片遮挡山体，建筑天际线宜不超过山脊高度 2/3。滨水地区天际线重点控制层次感、起伏感，第一界面建筑和第二界面建筑宜形成一定的层次关系，整体建筑高度宜形成明显的高度分区变化。

第110条 风貌分级管控

落实风貌分级管控要求，深化城市形态、公共空间等相关管控的指引，一级景观风貌区包括斗门三江六岸核心区、黄杨河一河两岸、斗门历史镇区等区域，二级景观风貌区包括斗门城区、富山新城、斗门镇、莲洲镇核心区、鸡啼门水道沿线、黄杨山周边、黄杨大道沿线、机场北路沿线、省道 S272 沿线，三级景观风貌区为一级、二级及四级景观风貌区以外的地区；四级景观风貌区为非建设用地及大型公园绿地。一级、二级景观风貌区是城市设计重点管控范围，各级景观风貌区管控要求按《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执行。

第111条 重点地区管控

加强区域中心及高铁枢纽中心节点建设。市级高铁经济专业化中心和斗门片区中心均为商业商务功能密集区域，对周边发展辐射影响较大，应按照公共交通导向型（TOD）圈层原则，合理划定开发管控范围，结合周边现状和土地管控要求进行综合开发，滨水界面形

成大尺度开放空间，布局标志性景观节点，形成区域范围内主要的景观核心。突出规划珠海市中心站（鹤洲）作为重点风貌节点，充分展现珠海风格，有可识别性的地标建筑，形成具有珠海特色的城市空间形象，发挥两大中心节点对三江六岸的空间品质的引领作用。

打造历史文化景观节点。以历史文化保护和生态建设为重点，塑造具有文化底蕴和低于特色的魅力空间。加强区域西部斗门镇历史文化街区的整体保护，在开发保护的同时，形成具有区域历史文化特色的景观节点。

塑造高品质黄杨河一河两岸。发挥黄杨河的生态景观价值，塑造水绿交融、城谁相依的空间景象，沿线用地应面朝黄杨和塑造高品质建筑界面和积极的沿街功能。鼓励土地混合使用与建筑空间复合利用。

鼓励一土地混合使用的方式在轨道枢纽点周边、东湖片区和三江六岸核心区进行综合开发，鼓励在轨道枢纽点周边商业用地和居住用地混合使用，探索商业用地、文化用地混合使用，探索市政基础设施地下设置、地面公共开放利用混合使用。

鼓励结合轨道枢纽点进行轨道交通站点开发（TID）模式开发，鼓励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与商业、商务办公、文化娱乐、居住等用地在空间上立体复合利用，利用轨道和交通设施上

盖空间、地下空间、二层慢行设施立体开发建设，建设枢纽综合体。

第三节 自然地理景观特色保护利用

第112条 风景区中的城市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海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延续珠海组团型城市特色，坚持集约紧凑、功能混合、职住平衡、公交优先的发展模式，以山水林田湖草沙海为生态基底，以海洋文化为灵魂，以高快速路为主骨架，以基本城市组团为细胞，由轨道交通串联城市、片区、基本城市组团、邻里单元等四级中心，由绿道、碧道、古驿道串联城乡公园绿地、农田稳定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广场、旅游景点、历史文化遗产和民生公共服务设施，将永久基本农田融入城市公共的绿色绿地和开敞空间中，塑造开发强度、建筑高度、人口密度高度协调，疏密有致、高低错落、尺度宜人的景观风貌，把城市融在绿中、融在风景中，形成城市与自然高度融合、工作与休闲高度结合、交通与土地高度匹配的生态空间体系，打造将城市融在风景中的全域旅游城市。

第113条 塑造通达的视廊关系

重点保护金台寺-司马山、尖峰山公园-黄杨河、尖峰大桥交汇处-黄杨河一河两岸、白蕉镇中心-杨山、富山北组团中心-黄杨山、西部沿海高速西门户-杨山的视廊，严格控制视廊范围内建筑高度和体

量，保证视廊道畅通。滨水环山地区宜通过建筑高度控制、规划绿化廊道、道路等手段塑造局部视廊，提升人与山水之间的视觉联系。

第114条 “水城交织” 景观风貌

加强崖门 - 司马山 - 黄杨山、黄杨河 - 泥湾门、黄杨河 - 鸡啼门、磨刀门等山水通廊沿线的生态修复，发挥山水资源的生态与景观价值，保持山 - 城 - 水通廊的连续性和视线通达性，保护滨海岸线生态滩涂湿地、沙滩地貌，拓展富山工业园片区等重要滨海岸线公共空间，提升滨海空间的公共性和可达性。

第115条 “河田相依” 景观风貌

保护莲洲、富山工业园南部等田园耕地、桑基鱼塘、河网水系等景观要素整体格局，提升田、地、河、塘等自然资源景观价值，优化河田相依的生态田园景观风貌。

第九章 综合交通

第一节 综合交通格局

第116条 构建多层次轨道交通系统，建设大湾区轨道上的斗门

以高速铁路为核心，结合城际轨道、普通铁路和城市轨道，构建多层次、一体化、四通八达的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大湾区轨道上的斗门。

积极融入国家高铁网络，转变交通末梢格局。通过珠肇高铁、广珠澳高铁、深珠高铁及珠海至阳江高铁，构建东西贯通、南北始发、互联互通的“十字型”高速铁路网络。以近期珠肇高铁及珠海中心站（鹤洲）高铁枢纽建设为契机，积极融入国家高铁发展大局，同时，积极谋划和推动深珠高铁、珠海至阳江高铁实施。到2035年，实现全国主要城市8小时通达。

完善城际网络布局，全面对接湾区核心城市。规划广佛江珠城际轨道，串联金湾机场、金湾城区、斗门城区、斗门镇和莲洲通用机场，向北对接珠三角城际铁路网络；规划珠斗城际，串联鹤洲、斗门城区、富山至粤西，支撑珠海向粤西辐射带动。规划新增珠中西线城际，实现斗门区与中山中心城区轨道交通衔接，强化鹤洲主枢纽功能，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1小时通达，珠中江都市圈半小时通达，打造粤

港澳大湾区重要门户枢纽。

优化城市地铁线路，支撑重点片区发展。规划 4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实现东西城区之间 30 分钟互达、西部中心城区内部 30 分钟可达的时空目标。同时，加强城市轨道交通与土地利用的协调发展，支撑城市重点地区建设以及城市更新，引导就业岗位和人口优先围绕轨道站点布局。

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轨道环线，主要承担斗门区、鹤洲与金湾区核心组团之间的出行交通。

远景规划线位 1：主要承担深合区与斗门区间的出行交通，是轨道交通线网东西向骨架线。

远景规划线位 2：主要服务于斗门区内部出行，以及与金湾区的跨区出行，是轨道交通线网的西区南北向骨架线。

远景规划线位 3：主要承担金湾区、高栏港、富山片区间的跨区出行，是轨道交通线网的补充线。

充分利用广珠铁路，完善西部地区货运通道格局。积极推进广珠铁路复线改造，支持江珠高端产业集聚区建设和珠江西岸产业城镇发展轴带。同时，远期预留客运化功能，加强城市及交通服务功能。

第二节 对外交通

第117条 提升区级双港设施能级，加强海陆对外交通辐射

珠海莲洲机场：谋划辐射广泛的空中航线。完善莲洲机场基础设施，加快莲洲通用机场二期改扩建，大幅度提升机场保障能力，完善珠海机场体系，支撑航空产业发展提供设施保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通用航空枢纽。同时，积极争取开通口岸，加快航站楼国际区，珠海莲洲机场国际货运区等设施建设，培育壮大发展公务机运营及保障，与湾区核心城市形成联动发展。

斗门港：升级通江达海的水运网络。积极推进港口升级扩容，拓展多元化航运服务，进一步统筹开发利用码头岸线资源，结合货物集散中心建设，优化码头功能。近期以集装箱、建筑材料、农副产品运输为主，兼顾旅游客运功能，做好资源统筹整合，带动斗门产业转型升级。

依托区内虎跳门、鸡啼门、磨刀门的“三纵”水运通道，向北连通西江“黄金水道”，融入西江经济发展带。同时，加快布局通达湾区东岸大港的支线航班，打造江海联运中心。

打造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加速港产城融合发展。依托港口、口岸资源，结合未来城际轨道交通，打造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实现港产城交通一体化，支持斗门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划建设。

第118条 强化直连湾区的公路通道，转变公路网末端格局

全面构筑适应粤港澳大湾区融合趋势、支撑珠中江一体化发展、与城市空间结构和土地利用相协调、与机场、港口重大枢纽相促进，功能清晰、层次合理、布局完善的区域通道网络。

依托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伶仃洋通道、黄茅海大桥湾区跨海大桥，总体构建“五横六纵”区域通道格局。加强区域高速通道对外衔接，实现与深港的直连直通和向粤西的辐射带动，实现与湾区核心城市 1.5 小时互达时空目标，实现斗门由现状公路网络末端向区域枢纽转变。

“五横”：伶仃洋通道及西延线（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段）、黄杨大道、西部沿海高速、珠峰大道-富蕉大道、香海大桥及西延线。

“六纵”：高栏港高速、高栏港快线、机场高速、机场北路、机场东路、江珠高速。

第119条 打造多层次客运枢纽体系，锚固城市空间发展格局

充分发挥铁路、机场、港口、跨境物流等优势，以珠海中心站（鹤洲）为核心，同时，借助莲洲通用机场便捷辐射珠中江和斗门港通江达海的地理优势，构建体系完善、层次多元、紧密衔接城市、高效服务产业的三级枢纽体系，强化交通设施一体化衔接。

规划 11 处枢纽，其中一级枢纽 1 处，为鹤洲高铁枢纽；

二级枢纽 5 处，包括莲洲通用机场、斗门港枢纽、新青枢纽、富山枢纽、斗门镇枢纽。

其中，莲洲通用机场作为珠海特色通用航空枢纽，重点服务珠中江地区通用和支线客流业务，支撑莲洲镇对外航空、铁路客运服务。斗门港重点支撑斗门智造城城市服务功能，以及斗门区对外的水上客运服务。新青枢纽、富山枢纽、斗门镇枢纽为 3 处城市核心枢纽，锚固斗门核心组团空间格局。新青枢纽引入广佛江珠城际和城市轨道，配套公交首末站、停车场等设施，重点支撑井岸城区城市服务和新青工业园产业发展。斗门镇枢纽引入广佛江珠城际、公交首末站、停车场等设施，重点支撑斗门镇城市服务和周边生态旅游的衔接服务；富山枢纽引入珠斗城际、广珠铁路及城市轨道远景线，配套公交首末站、停车场等设施，重点支撑富山工业园城市服务和产业发展。

三级枢纽共计 5 处，主要分布于斗门城区、富山等片区，依托城市轨道站点、长途客运站和公交首末站，打造组团内部的客运枢纽支持重点片区高效衔接转换。

同时，结合珠海至阳江高铁，预留一处富山高铁枢纽。

第三节 对内交通

第120条 构建高效城市道路网络，打造城乡畅达的运输体系

构筑布局完善、等级结构合理、功能清晰、管理模式分明、与城市空间结构与土地利用发展协调一致的道路网络，支持市域内的城镇和产业发展。

积极对接深中通道战略通道，实现与湾区东岸核心城市直连直通。积极推进珠峰大道快速化提升、机场北快线等，实现井岸城区、富山工业园等组团与深中通道战略通道的快速衔接。

积极推进东西通道建设，支撑双城互动发展新格局。在珠海大道、西部沿海高速等通道基础上，积极推进香海大桥及西延线、富蕉大道等通道建设，强化斗门城区、与香洲城区的衔接功能，实现斗门城区与香洲城区 30 分钟互达的时空目标。

高标准规划东湖片区路网，服务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完善东湖片区跨河通道规划建设，加强与鹤洲、井岸、白蕉城区道路衔接，凝聚组团发展动力。

完善北部主干路网布局，强力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北部地区总体构建“四横三纵”骨架路网格局，保障北部村镇与南部城市核心区至少一条骨干通道衔接，改善北部组团之间交通出行绕行问题，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四横包括莲溪大道、莲溪大桥、六乡大道西延、

黄杨大道；三纵包括斗门大道-泰来路、省道 S272 改线、莲鹤大道。

第121条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模式

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打造便捷高效的公共交通系统。构建以“大运量公交为骨干，常规地面公交为主体，出租车等为补充”的层次分明、内外联动、衔接顺畅的公共交通体系，积极引导“公交+慢行”出行方式，实现土地与交通协调发展。鼓励发展智能公共交通，充分利用智能交通技术，进一步提升公交系统服务水平和吸引力。

重构常规公交线网，提升公共交通场站设施供给。以斗门城区为核心，外围镇街为网络节点，构建“快-干-支（微）”多模式、一体化的常规公交网络，加强农村地区公共交通覆盖。强化公交专用道建设，保障公交路权，提升公交运行速度。采用“综合车场+枢纽站+首末站”发展模式，提高覆盖广度，鼓励结合场站实际条件进行综合开发。到 2035 年，规划斗门区公交场站设施用地不低于 55 公顷。

改善慢行交通出行环境，提高绿色交通出行比例。构建安全连续、多样化的慢行网络体系，保障步行和自行车路权，优化慢行交通与公共交通接驳换乘的设施条件。同时，提升人行过街设施安全性和舒适性。

依托斗门区丰富山水资源，形成碧道、古驿道、山地步道、绿道，形成滨水环山的慢行休闲景观走廊，支撑旅游产业发展，提升城市慢

行品质，打造特色慢行样板工程。

第122条 保障静态交通设施供需平衡

合理规划停车设施，缓解停车供需矛盾。建立合理化的停车供给结构，以“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临时停车场和路内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原则，采用差别化的停车供给方式，配合区域差别化停车管理政策，引导居民出行方式结构的合理化，缓解停车难的问题。鼓励结合城市公园、绿地、广场、文体设施、交通枢纽等设施建设公共停车场。健全城市停车设施基础信息数据采集机制，积极推进城市停车管理平台与移动互联网融合，促进智慧停车产业发展。

完善加油加气充电站布局。促进《加油加气充电站设施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有机衔接，进一步建立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满足消费者需要、布局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善的加油加气充电站服务体系。

加强驾培机构教练场规划布局。进一步规范驾培市场秩序，引导全市驾培机构教练场用地的合理布局，建议布设1处经营性教练场地，场地用地规模6-8公顷，同时，建议结合根据实际需求，完善主教练场地设施规划布局，用地面积不小于1公顷。

加强治超卸货场地用地保障。为进一步推进治超卸货场地建设，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规划1处斗门区超限检测点。

第123条 创建特色旅游交通体系，支撑粤港澳休闲旅游目的地

打造分层级旅游集散中心，形成高效有序的旅游交通体系。构建“3+3”旅游集散服务体系，强化公共交通接驳集散支撑。其中3大区域旅游集散中心包括白藤湖旅游集散中心、斗门镇旅游集散中心、光明村旅游集散中心，3处片区旅游服务中心包括井岸、六乡、莲洲机场旅游服务中心。同时，构建高品质的旅游巴士线路，串联旅游集散中心，增强景区的可达性，提供高品质公共交通服务。

构建串山连水交通系统，做好水上交通文章。充分利用水网纵横、沙田连片的水乡特色，强化站点与旅游景区的衔接，构建以水上观光功能为主的水上公交网络，同时，坚持“休闲旅游+通勤”并举，提供多样化的公交服务。结合一河两岸城市空间格局，布局水上通勤公交线路，满足两岸通勤出行需求，并加强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从而进一步提升水上公交吸引力，促进公交系统多元化发展。

第十章 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

第一节 基础设施体系

第124条 建设安全高效的供水系统

优化原水保障格局。新建竹银水库二期和白泥坑水库、扩建乾务水库等水库，增加调咸能力；扩建竹洲头泵站、平岗泵站、黄杨泵站等取水泵站，增加取水、抢淡能力；建设竹银水库至黄杨泵站、黄杨泵站至乾务水库原水管道工程等输水管线，加强原水系统联通，构建“一张网”水源供水格局。

增强供水安全韧性。扩建乾务给水厂、西城给水厂和龙井给水厂，保留莲溪给水厂，构建“三主一辅”的给水厂布局。保留现有给水干管，沿黄杨大道、高栏港高速等新增给水主管保障多路供水主干体系。构建“高位水池为主，加压泵站为辅”组成的中途调压系统，保障斗门区供水系统末端或地势较高区域供水压力，增强应急调蓄和压力保障。

第125条 完善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系统

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外围防护按照 100~200 年一遇标准进行提升。内涝防治标准为 50 年一遇降雨遭遇 5 年一遇设计潮位。城镇

范围、农村范围内涉及保护下游城镇及工业区的截洪沟采用 50 年一遇；农田保护区的截洪沟采用 20 年一遇；排洪渠采用 50 年一遇，且按内涝防治标准复核不发生漫堤；新建、改建雨水管渠采用 5 年一遇设计标准；重要地区、交通枢纽、重要基础设施等区域雨水管渠采用 10 年一遇设计标准；对于顺接山洪的雨水管渠采用 50 年一遇设计重现期。

第126条 推进水污染防治

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坚持污染治理向全过程综合治理转变，构建全流域、全过程、全口径的水污染综合防治体系。系统整治水体污染，深入推进工业和生活污水防治，全面控制城市和农业面源污染，严格保护饮用水源。至 2035 年，全区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有关目标要求，逐步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国家重要水功能区达标率 90%。

第127条 完善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污泥处理水平及能源回收利用水平，提升再生水品质，扩大再生水应用领域。加强城乡结合部和村镇污水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覆盖率。

第128条 优化能源结构，推动能源多元化发展

坚持创新引领和创新驱动，加强成熟先进能源利用技术推广应用，高效清洁利用传统化石能源，增强能源供应和保障能力；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优化能源结构和布局，能源消费向清洁化、低碳化转变，减少能源消费污染和二氧化碳排放；坚持协调优化和协调促进，进一步协调能源发展和环境保护，建立能源多元供给体系，推动城市碳达峰、碳中和。

第129条 构建坚强智能电网，提高电网安全保障水平

结合城市空间结构、用地布局特点和负荷分布，合理安排变电站布点，重点开发地区应加强电力设施建设；建立适度超前的电力输配电系统，完善城市电网架构，提高电网输电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鼓励工业厂房、大型公建开展太阳能光伏发电利用，打造调控一体化智能配电网，强化大规模分布式新能源接入和消纳能力。

第130条 加快燃气设施建设，提高区域供气保障能力

加强对城市天然气门站、区域调压站以及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等设施的防护，其安全防护距离应该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等相关法律及规范的要求。加强对长输天然气管道和高压天然气管道的防护，其防护距离应满足《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313号令）、《输

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等相关法律及规范的要求。

第131条 推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通信安全保障

统筹通信运营商防灾备份核心机房需求，推进核心机房建设，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立畅通的地下管网和空中传输系统，完善通信主干路由，形成通信网络环型结构，有效提升通信网络安全水平；建成5G+千兆光网的“双千兆”网络，实现5G网络城乡全覆盖，显著提升网络基础设施能级。

第132条 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管理水平

持续扩大5G专网在政务服务、车联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覆盖面，推进物联网泛在感知设施布局，实施智能传感节点部署工程，部署社会治理神经元感知节点，加快“万物互联”；基于智慧市政管理平台，促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增强城市治理灵敏感知、快速分析、迅捷处置能力，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管理水平。

第133条 构建高效完善的固体废物治理体系

构建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体系。保留珠海市生态环保产业园，园内配套生物质热电厂、厨余垃圾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中心、医疗废弃物处理厂、飞灰资源化利用厂、建筑和炉渣资源化利用厂等设施。新建2座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对区内建筑、园林、大件垃圾及再生资

源等进行处理。工业固体废物以各类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为主要载体进行处理。病死动物、农药农膜、充电电池等本次规划未涵盖的固体废物，应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和无废城市建设进程，及时纳入管理，并妥善收集处置。

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成 19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补足垃圾收集站、转运站、环卫停车场等设施，推进新能源环卫车辆应用。

至 2035 年底，保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65%。

第134条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与廊道空间管控

严格保护市政廊道安全。加强重要电力、油气、原水管线、外江（海）堤防的空间预留及管控，规划建设连续、完整、安全、集约的重大市政廊道。500 千伏架空线路走廊宽度不应小于 70 米，220 千伏架空线路走廊宽度不应小于 40 米；在油气管线中心线两侧各 5 米地域范围内禁止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加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坚持路网同建，统筹地上地下，定期开展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建立隐患风险台账，强化规划许可审批、规划条件核实和综合竣工验收等，构建全流程闭环管理。

第二节 城市安全与防灾减灾空间

第135条 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建立以“行政区（功能区）-镇街-社区（村）”三级响应的防灾减灾体系，建立现代化、智慧化韧性安全城区。至2035年，应急避难人均有效面积 ≥ 3.0 平方米；具备抗御6级烈度VII度地震的能力；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 2.5 平方米；防潮能力不低于200年一遇、防洪能力不低于100年一遇；城市消防服务能力覆盖指标 ≥ 1 站/10万人。

第136条 优化城市安全布局

划定防灾分区，建立灾害治理体系。基于应对主要灾害类型的不同，考虑灾害风险、城市人口分布与建设现状、城市规划等要素影响，划定1个一级防灾分区（行政区），6个二级防灾分区（组团）和若干三级防灾分区（邻里）。一级防区重管理，二级防区重建设，三级防区重治理。

第137条 建立生命线支撑系统

加强供水、粮食、能源、公共卫生等战略保障，构建“行政区（功能区）-镇街-社区（村）”三级应急保障体系。开展生命线系统安全评估，高标准建设城市供水、供电、通信、交通运输等应急保障城市

正常运行的重大生命线工程，建立合理高效救援疏散线路，保障生命线畅通。

第138条 构建应急避难网络体系

依托公共设施，建立完善应急避难系统。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地下空间、其他开阔场地等公共设施资源，建立布局合理的“市-行政区（功能区）-镇街-社区（村）”四级避难场所体系。至2035年，建设斗门区体育中心、御温泉度假村2处中心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区、镇街及社区（村）室内外紧急避难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优化应急救援、疏散网络。合理确定应急疏散救援范围，避难场所30分钟之内步行可达，避险服务半径2000米内可覆盖。规划组团间应急救援、疏散网络不少于两条。建立水、陆、空三位一体的救援网络，以码头、交通场站、停机坪等为节点，构建救援、疏散多级网络体系，各救援通道相互支撑和联动。

第139条 加强城市公共防疫应急响应能力

构建“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空间体系。保留提升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施。每个基本城市组团至少规划一所发热门诊。强化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的公共卫生事件响应能力，十分钟社区生活圈设置哨点发热诊室。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广场、会议会展等公

共场所的设计和设施建设，需考虑转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空间的可能性。保留提升现有传染病救治设施，并做好应急方舱设施的选址布局。

构建精准预测、预警的城市防疫数据管理系统。建立健康监管数据平台，对进出人员实现数据化管理，根据人群移动轨迹，精准预测公共卫生事件的扩散程度、范围，识别传染病高危爆发区域和潜在传染通道及易感染区域。

第140条 推进城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与救援体系建设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因地制宜、合理、科学、系统地谋划消防安全空间布局，配置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全面保障消防设施空间需求，健全完善消防治理体系，提升火灾风险防控水平，拓展消防宣传模式，增强城市抵御火灾能力；优化消防站选址布局，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实现城市建成区消防救援力量5分钟全覆盖。

第141条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提升城区排水防涝标准，落实蓄排平衡，采用“上蓄-中疏-下挡”的规划思路：通过山洪蓄排系统、河湖防涝系统、防洪外挡系统来完善高标准系统化的水安全系统。重点整治内涝重点片区，提升防涝能力。

第142条 完善城市人防设施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方针，统筹考虑区域防护体系格局，合理安排人防设施空间布局。建成与斗门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符合、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紧密结合的现代人民防空防护体系，组织指挥体制更加健全，人防工程布局更加优化，城市人员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全面推进，短板弱项基本补齐，保障人防工程配套完善。完成区级基本指挥所、机动指挥所建设。重点加强医疗救护工程和防空专业队工程建设，完善疏散地域和疏散基地建设。

第143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建设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组织实施对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或工程治理。做好全区内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重点实施削坡建房、公路、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有效管控地质灾害风险。

构建风险隐患双控群测群防体系。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逐步推广至行业风险点、风险区，构建“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的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完善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加强群测群防人员管理和技术指导，强化装备更新和技能培训。

第144条 提升预警和救援能力

完善陆地、海洋等综合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立灾害普查数据库，

以镇街为单元定期开展灾害风险评估，建立动态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及时调度应急物资、应急力量等。

第十一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第145条 实施系统性生态修复

围绕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生态立区、绿色惠民，汇聚全社会力量，深入持久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加大环境污染整治力度，以水生态文明建设、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等为抓手，构建生态文明大格局。摸清斗门国土综合整治潜力，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探索符合斗门特色的国土综合整治方向，将有力推动国土利用方式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向追求绿色生态可持续转变，由主要满足量的需求向更加注重满足质的需求转变，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按照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要求，围绕“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的发展定位，遵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落实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思路，发挥资源禀赋优势、缩小发展差距，打造“山水绿城、水陆相依”的国土空间格局，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和城市综合服

务能力，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斗门。

第146条 开展海洋空间生态修复

大力实施海岸带、海洋典型生态系统和海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通过人工岸线整治、离岸潜堤建设、海堤生态化整治等措施，对海岸线、重要海湾实施综合整治与修复，优化海岸带生态功能。

第147条 实施山林空间生态修复

落实矿山石场生态修复。结合矿山石场损毁程度、立地条件、区位等因素，一矿一策推进历史废弃矿山石场生态修复。重点推动斗门镇黄杨泵站后边坡、井岸镇原西湾石场、乾务镇原乾西石场、乾务镇原三里石场等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动态调查和评价，建设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大力实施隐患点搬迁和治理工程。

开展森林屏障保护修复。通过森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等，逐步优化森林资源结构与分布格局，改善林分质量，促进森林蓄积量、森林植被碳密度、总碳储量的逐步增长，提升森林碳汇能力。

第148条 实施水体空间生态修复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实施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开展白蕉片区水系连通工程。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重点推动虎山村水土流失治理与矿山修复工程等。

水生态整治修复重点区。开展水系连通、清淤疏浚、生态补水、水体净化等工程，消除劣Ⅴ类水体，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总目标。重点推进沙龙涌、鸡咀涌等黑臭水体以及网山渠等问题河涌的整治。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149条 实施农用地综合整治

引导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内容，促进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连片成规模布局，解决空间布局碎片化、无序化的问题，促进农业集约发展。

优化耕地保护功能分区，促进耕地保护协调发展。基于斗门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总体格局，结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实际，衔接现代粮食产业园规划、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等，划定耕地保护功能分区，制订不同分区耕地碎片化整治措施，强化耕地碎片化整治的综合统筹力，防止“一刀切”。

推动耕地集聚区规划建设，提升耕地集约化程度。综合考虑现有耕地、历史耕地、易于恢复耕地的恢复地类、在建及已建高标准农田、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农业产业园为基础，剔除生态保护红线、自

然保护地等生态保护重要区及衔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平台、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及城镇开发边界等要素，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服务健全、管护到位的耕地集聚区。耕地集聚区的规划建设具体以耕地集聚区专项规划为准。

加大耕地恢复力度，促进耕地“量”“质”齐升。为落实自然资源部“稳妥有序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等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解决贫困问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斗门区大力推进耕地恢复，目前已完成耕地恢复 8.04 平方公里(1.21 万亩)，为探索碎片化耕地“腾挪”提供了基础。耕地恢复区主要分布在莲洲镇、斗门镇和乾务镇，与现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连片集中分布，有效提高了耕地的集约化程度。

完善水产养殖区进排水渠、道路、供水供电、附属设施等基础设，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加强饵料和鱼药投放管控，提升田间水网生态自净能力。

第150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促进农村闲置土地盘活利用，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分块分类改造乡村村居，加强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整治，探索闲置宅基地退出机制，合理安排腾退低效用地向新增分户安置、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转化。

重点解决莲江村、石龙村、光明村、东湾村等村庄的“空心化”问题，鼓励以市场化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建设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乡村公共价值空间。

开展全域人居环境整治修复，构建岭南特色田园乡村。全面推进会同村、三板村、南澳村、南门村等 22 条市级乡村振兴样板村建设。

第151条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以黄杨-司马山、竹蒿岭为生态核心，通过排洪渠廊道联系各湿地节点，重点开展矿山石场生态修复、碧道建设和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围绕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生态海堤建设、海岛生态修复、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矿山石场生态修复、重要物种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碧水绿廊生态修复、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生态社区网络建设、生态保护修复支撑体系等十大重点工程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以竹洲山湿地等为生态核心，结合河口滩涂，积极恢复原生红树林，增加红树、半红树数量，营造河口自然生境。开展磨刀门河口海岸生态化工程，提升人工岸线的生态化水平，柔化岸线形态，促进生态修复与防灾减灾协同增效。深化入海河流河涌及排洪渠污染治理，强化流域面源污染防治，对富山工业园问题河涌水环境进行水质提升。实施历史废弃矿山石场生态修复工程，一矿一策推进矿山石场修

复，重点修复飞夹石历史矿山、沙石村后山、西湾村后山、草朗村新力湾边坡、北澳村凤山进行矿山石场修复。保护重要物种关键栖息地和候鸟生态廊道，重点修复雷蛛垦区候鸟栖息地及迁徙“踏脚石”。推进碧道、绿道建设，水系连通、生态补水，开展白蕉片区水系连通工程。开展耕地恢复和水产养殖生态化改造，促进农田集中连片保护，提升田间水网生态自净能力，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和全域人居环境整治修复，构建岭南特色田园乡村。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152条 高效集约推进存量再开发

以推动城市土地高质量开发为目标，加强建设用地总量管控，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开发效益，推动土地资源利用由增量扩张向存量挖潜转变，优化城镇用地结构，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加强城乡统筹，助力低效产业迭代升级，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

第153条 聚焦再开发重点区域

斗门区现状用地的开发潜力总体上处于较为适中的水平，更新的重点区域位于井岸镇。

创新再利用土地建设可持续实施模式，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公众参与；明确再利用土地建设底线要求，坚持“留改拆”并举，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

第154条 确定再利用土地处置目标

充分盘活建设用地存量资源，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加强工业园用地整合，控制生产用地，保障生活用地，增加生态用地，全面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第155条 分类推进存量开发

积极推进城市更新用地改造。推动井岸老城区和白蕉片区城市更新用地 2.03 平方公里城市更新用地处置。旧村庄应分批分类，稳妥有序推进全面改造和微改造；旧城镇以功能置换盘活为主，以改善民生为目标，实施梯度再开发；旧厂房坚持政府引导，严控工业用地房地产化，重视制造业厂房的保留和整治工作。探索成片改造机制，进一步给予工改工地价优惠市场主导，探索以片区统筹为基础的单元更新机制。

加强区级层面的工作落实，深化市级层面城市更新工作部署，科学制定年度计划、目标与责任，积极推动“三旧”用地更新改造工作，受市级政府考核。

综合考虑社会、经济、文化关系延续性，结合道路、河流等自然要素和产权边界等因素科学制定城市更新规划，落实市级城市更新

工作要求。

加快盘活批而未供用地。积极采取一地一策的措施，通过先行办理储备土地和代征用地供地手续、加快拆迁进度、做好回建安置工作、加快行政审批等，提升批而未用地利用率和供地率。

加快闲置土地处置并预防闲置土地产生，采取强化“净地”出让刚性约束力、强化用地合同管理、建立健全闲置土地市场诚信体系等措施。

细化用地处置方式。对于项目未落实的用地，加快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并在引进项目时优先安排选址；对于正在实施供地程序的用地，应建立监督机制，加快推进项目供地进展；对于征拆未落实的用地，应加快推进征地迁拆工作，满足净地出让条件；对于涉及单宗难以供应的零星用地，应通过用地指标调整方式进行归整。

全力消化处置供而未建用地。加快闲置土地处置并预防闲置土地产生，强化“净地”出让刚性约束力，提高政府土地储备的能力，规范土地出让渠道，提高土地开发的效率。强化土地出让批后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强化土地评估管理，规范用地合同管理，健全土地出让机制保障，建立健全闲置土地市场诚信体系等。

多措并举处置竣工违约用地。建立项目投资监管机制，新增项目在准入时，相关单位应明确相关责任并落实到土地出让合同中。设立

开竣工时限台账，建立竣工提醒制度，相关部门提前两个月下发竣工提醒书，并提示违约风险。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沟通合作，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第156条 提升城市更新水平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加快推进城中旧村改造步伐，进一步置换低效空间。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十四五期间计划推动 47 处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提高环境宜居水平和空间品质，以实施拆建、改建、整治等多渠道全面开展综合整治。

助力产业迭代升级。鼓励“工改工”，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积极推动工业控制线内旧厂房规范管理，完善产业园区配套服务，着力保障城市实体经济发展。

促进城市品质提升。以有机更新、综合整治为主，有序实施老旧小区更新，推广社区参与式规划，将基础设施、消防、安防、环境等改造提升与加强社区内部治理、新型物业管理制度全覆盖相结合，推进软硬件设施同步提升，实现标本兼治，提升社区居住品质和城市宜居舒适度。

第十二章 陆海统筹

第一节 陆海空间格局

第157条 衔接市级陆海空间格局

优化利用海岸带、海域、海岛等海洋空间资源，打造陆海统筹发展带，串联富山工业园的重要滨海空间，打造斗门—富山工业园组团，参与构建珠海市海洋“一带双核三组团”重点产业格局。建设高端装备产业基地，深度参与粤港澳海洋合作。富山工业园加强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互补性发展，发展海洋工程装备配套产业，协同优化海洋产业链整体布局，打造珠江西岸智能制造示范区。合理引导产业带沿线城市功能空间与海洋空间互动融合，促进海陆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深度融合发展。

第二节 海域使用规划

第158条 加强海域使用规划管控

斗门区海域主要位于富山工业园西侧黄茅海区域，海洋功能分区主要为交通运输用海区。管制规则为按照深水深用、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层次分明的原则，深化港口岸线资源整合，完善港口布局，推进沿海港口规模化、专业化协调发展，切实保障沿海主要港口和地

区重要港口的用海需求。维护沿海主要港口、航路和锚地海域功能，保障航运安全。加强港口应急设施建设和海域水质监管，减少对临近用海区域主导功能的影响。

第三节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

第159条 落实海岸线分类管控

严格实施海岸线分类保护与利用，基于斗门区海岸线的自然属性，将海岸线分为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两个类别。

限制开发岸线。应严格执行用海审批，在岸线范围内控制各类改变自然岸线形态与海洋生态系统的开发活动，保护岸线生态功能与自然资源，并预留充足的未来发展空间。

优化利用岸线。人工化程度较高、海岸防护与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的海岸线应优化利用。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优先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环保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和海洋特色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到 2035 年，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涉及占用自然岸线的开发利用活动，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海岸线占补制

度，并按要求开展海岸线整治修复或购买海岸线指标。

如本规划所提及的海岸线分类管控目标指标及具体要求与相关上位规划有冲突，以上位规划为准。

第160条 落实海岸建筑退缩线管理

综合考虑海岸线自然地理格局、海洋灾害影响、生态系统分布和演变过程等因素，在尊重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结合海岸线两侧的陆域、海域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因地制宜确定退缩距离，合理指引海岸带地区开发建设。

加强海岸建筑退缩线管控。海岸建筑退缩线范围内以保护海岸地形地貌、生态环境和海岸景观，降低海洋灾害影响，拓展公共亲海空间为主，除国家、省允许的工程与设施建设外，原则上禁止开展各类建设活动。退缩线范围内的改、扩建应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分类实施海岸建筑退缩管控。重要滨海生活岸线，其陆域沿海纵深的建设控制地带原则上不得少于38米，建设控制地带内只能建设道路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和公园等。

第四节 海岛保护与利用

第161条 保护利用无居民海岛

斗门区仅有一个无居民海岛，即赤鼻岛。赤鼻岛的保护与利用以

上级规划为准。

第五节 海洋生态保护

第162条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

结合“双评价”识别生态保护重要地区（含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区和生态脆弱区），划定为生态控制区，规划强化海洋生态保育，提升 8.49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控制区的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限制开发建设。

斗门区不涉及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第六节 海洋产业发展

第163条 落实海洋产业发展要求

海洋发展区包括交通运输用海区，具体规划分区以上位规划为准。

斗门区现有的交通运输用海区，应按照深水深用、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层次分明的原则，深化港口岸线资源整合，完善港口布局，推进沿海港口规模化、专业化协调发展，切实保障沿海主要港口和地区重要港口的用海需求。维护沿海主要港口、航路和锚地海域功能，保障航运安全。加强港口应急设施建设和海域水质监管，减少对临近

用海区域主导功能的影响。

第164条 大力发展海洋产业

建设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海洋高端装备产业集群，富山工业园建设高端装备产业基地，谋划布局一批海洋运输、装备制造。积极推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发展，加快大型海洋油气开采装备、高附加值的海洋工程装备关键系统和配套设备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与其他海洋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的合作，形成海洋运输产业集群效应。鼓励通讯导航和机电控制设备等装备产业园区建设，重点发展电子海图系统、综合船桥系统、电罗经、雷达等产品。

第十三章 区域协同

第165条 融入大湾区建设格局

立足自身特征，积极谋划区域产业发展，助力珠海打造制造业核心引擎，携手港澳共同发展。

深化珠澳合作，坚持“制造业当家”，聚焦支柱产业，加强产业基础，落实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区域发展能级，加快突破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做大做强实体经济总体规模，充分发挥位于珠江口西岸的优势，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第166条 深化珠西城市群协作

与江门、中山共同加强珠江口西岸城市群建设，加快推动珠江中江协同发展，依托正在逐步建设崛起的富山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等大型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依托产业空间、用地潜力等优势，与中山、江门共同形成珠西产业带，加强与中山、江门的交通联系、强化产业协同布局，逐步完善智能制造产业协作及产业链条构筑，共建珠西产业发展极点。

第167条 加强市域各区间协调

发挥珠海东西部地区不同的自然资源禀赋优势，按照耕地和永

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海洋等四类空间布局。传导省级规划划定的主体功能区，构建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保护新格局。

与金湾区在产业上错位互补，共同围绕航空新城片区，依托珠海中心站（鹤洲）、斗门片区中心共同打造珠海西部中心城区，推动市级副中心建设。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及管控

第168条 规划编审体系和实施传导

落实全市“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按照空间维度的“市级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基本城市组团—邻里单元”的分层次纵向传导体系。发挥分区规划承上启下的作用，向上衔接市总规的发展目标及管控指标，对分区规划编制提出指引；向下指导详细规划层级的规划编制，突出实施导向。城镇开发边界内，基于基本城市组团—邻里向下传导，对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土地整备实施方案编制提出地块用途、建设强度和配套设施布局的强制性指标要求。同时，需要满足分区规划指导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生态单元规划必须落实市总规和本规划对自然资源保护和管控的要求。

第169条 建立分时序的实施推进机制

落实斗门区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统筹空间建设时序，建立“远景展望—分区规划—五年近期建设计划—年度实施计划”分时序的传导实施体系。五年近期建设计划与和年度计划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保持周期一致，充分协调，衔接一致。

第170条 建立分系统的专项规划深化机制

强化分区规划对专项规划的约束及指导作用，统筹各专项规划领域的空间需求，底图底数衔接落实“一张图”系统管控要求。协调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专项规划不得违背分区规划提出的强制性内容，关于空间资源要素的安排内容应向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及时反馈，统一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进行管理。

第二节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第171条 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搭建完善可靠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动各部门信息平台数据互通共享，汇交各类规划成果，形成覆盖全区、动态更新的国土空间“一张图”，作为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的基础和审批依据。依托在“一张图”系统的基础上建设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系统，对分区规划实施进行动态监测评估预警。

建立基于斗门区自身特征的社会经济多元数据、全域覆盖的动态检测机制，以控制性详细规划标准管理单元为载体，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行为进行动态检测和预警。

第172条 建立定期体检评估与反馈机制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现状成果动态更新机制，落实国土空间规划

体系建立的“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定期评估制度。基于斗门区发展要求和特征，提出规划年度实施情况诊断指标和定期评估指标体系，对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追踪与反馈。建立公开、透明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根据同期发展规划战略安排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节 配套政策保障

第173条 深化“局区合作”改革

加强局区合作，深化改革实践，理清历史遗留问题，明确土地权限，建立台账管控，设定分类处置方式，积极探索土地整备实施路径，多管齐下，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探索城市化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试点打造现代都市田园综合体。

第174条 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

为加强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加强组织领导长治长效，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充分调动区各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编制与实施规划的主观能动性，加大规划实施力度，推进规划落地，提升规划实施效能。在编制上加强多部门联动，促进专项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的协同编制；在规划实施上，制定权责清单，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和责任，建立实施更新的数据平台，强化信息传递；在实施保障上，建立健全规划实施

工作协调机制、重大项目管理机制。

第175条 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强化公众参与制度，畅通公众参与城市治理的渠道，广泛开展社会公众参与的共商共议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手段广泛收集公众意见，增强群众对城市发展、设施建设的参与感，提升居民的归属感。将专家咨询制度与公众参与相结合，提高全社会对规划及其重要性的认识，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强综合整治。

通过培育社会组织、加强社会工作者的队伍建设，调动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性，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社会共治格局。

第十五章 有序分期，做好近期规划实施安排

第一节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发展区域

第176条 近期行动计划

重点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推动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包括预制菜、海鲈交易中心等项目落地。

推动富山工业园二围片区、起步区建设，保障标准厂房建设、推进重大产业项目集中落地。

推进西部中心城范围发展，包括东湖岛、西部中心城A片区等，打造斗门片区级中心。

第177条 重点战略地区

重点战略地区是对城市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地区，在区域阶段性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有助于大幅提升区域竞争力。在发展过程中需要政策、资源的倾斜以保障重点战略地区的发展。“十四五”期间斗门区的重点战略地区主要为“三产业，两片区”。

“三产业”：三处产业园区。以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为主要发展目标的联港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以新能源项目产业集群为主的新青科技工业园；以新材料、集成电路产业为主的富山工业园。

“两片区”：指的是依托珠海鹤洲高铁枢纽站打造的高铁枢纽片区、以商业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为主的东湖核心区。

第二节 重大建设项目

第178条 近期建设规划

“十四五”期间斗门区预计将围绕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市政配套类项目、重大旅游开发类项目、重大生活配套类项目以及交通建设类项目共五大类项目开展建设。

第179条 重大产业项目

斗门区“十四五”期间加强对现有产业区进行相关设施配套、重点项目引入以及产业区建设。重点打造富山工业园和斗门智能制造产业园，依托区域规划产业布局优势，构建适合区域产业集群发展的产城融合组团。

精准发力，加快各类重点产业平台的实体经济产业项目建设。通过引入大量高品质企业入驻提升产业园的吸引力，同时积极完善产业链条上下游，形成关联产业集群，提升所在园区的区域产业竞争力。

第180条 重大市政配套类项目

依托黄杨河水系优秀的自然基底，着力提升周边地区环境，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对黄杨河两岸现状进行治理，修复生态脆弱区，完善

河流水系生态网，打造黄杨河“一河两岸”综合开发项目。以黄杨河两岸景观改造为契机带动沿河环境景观、设施配套的升级优化。

斗门区内河涌水系众多，对水系周边水土保持、水源涵养、防洪排涝要求较高，启动了包括乾务赤坎大联围斗门段海堤提升工程、白蕉联围海堤防潮提升工程等水域安全防护工程。针对镇区内市政设施也提出了珠海西部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完善西部中心城区市政设施配套，提升区域竞争力。

第181条 重大旅游开发类项目

依托各新镇发展优势，结合片区发展需求，充分利用不同镇街的特色旅游资源大力发展旅游业。“十四五”期间的重大旅游开发类项目主要集中在斗门区北部莲洲镇、西部斗门镇以及东部黄杨河沿岸。

莲洲镇重点打造十里莲江农旅健康项目以及岭南大地田园综合体，凭借优秀的农业旅游资源，形成集旅游、农业、养生为一体的康养基地。

斗门镇结合地区文化打造包括龙阳文化公园、接霞庄风情小镇等旅游、文化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度假区。

黄杨河沿岸依靠优秀的滨水风光，充分发挥水上旅游的优势，打造“一江两岸”滨水景观带。

第182条 重大生活配套类项目

区域类开发改造项目主要包括东湖新区开发建设项目、斗门区恒信糖业旧厂房（原乾务糖厂）改造项目。商业服务业设施的开发建设主要包括复星岭域广场及富元商业综合体。通过新建商业综合体提升片区商业服务设施配套。

第183条 重大交通建设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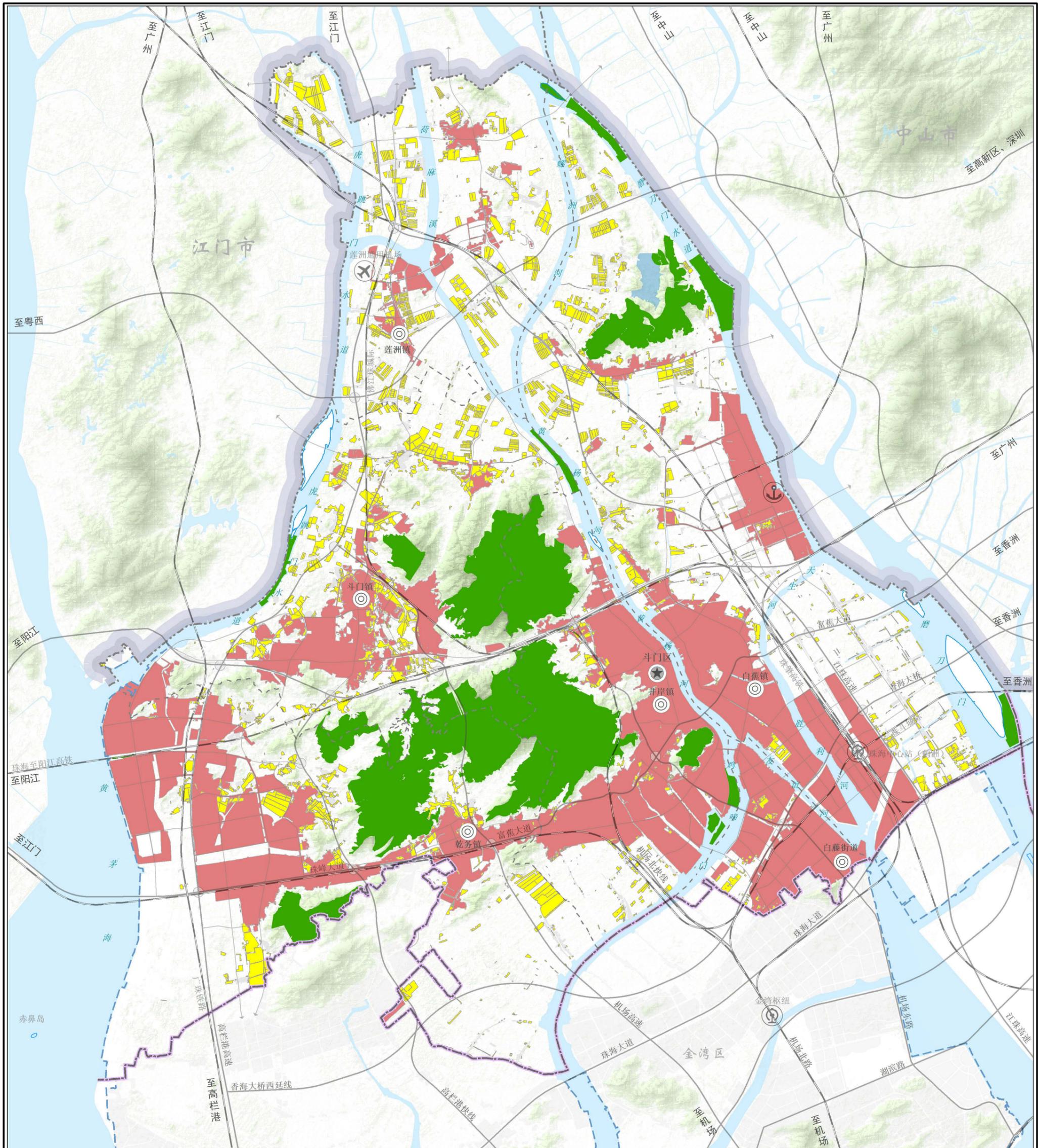
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加速区域交通廊道构建。积极推动珠肇高铁、深珠高铁、广珠澳高铁、东南沿海高铁等高铁线网的构建，融入国家高铁铁路网。通过珠海中心站（鹤洲）建设打造珠海高铁门户。

大力建设珠斗城际等跨区域轨道线，加强斗门区与东部中心城区的连接。加快区域交通网络的构建，实现东西部城区的紧密联通，通过完善区域交通网疏散东部城区人口，便捷东部城区与西部产业区的沟通，为珠西发展带来推动力。

通过香海大桥西延线工程、高栏港高速北延线、机场北快线等工程完善斗门区干路交通网，形成覆盖全面，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区域交通网络，形成多层次、立体化、便捷高效的区域交通体系。

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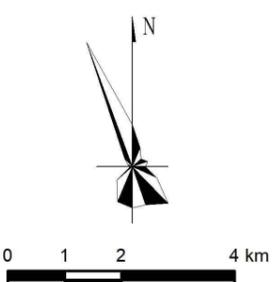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水域 | ● 县级行政中心 |
| ■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 ■ 铁路 | ● 镇级行政中心 |
| ■ 永久基本农田 | ■ 高快速路 | --- 地级行政区界 |
| | ■ 骨干路网 | --- 县级行政区界 |
| | ✈ 机场枢纽 | --- 镇级行政区界 |
| | ⚓ 港口枢纽 | --- 岛屿边界 |
| | ⊕ 铁路枢纽 | --- 修测海岸线 |
| | ⊙ 互通立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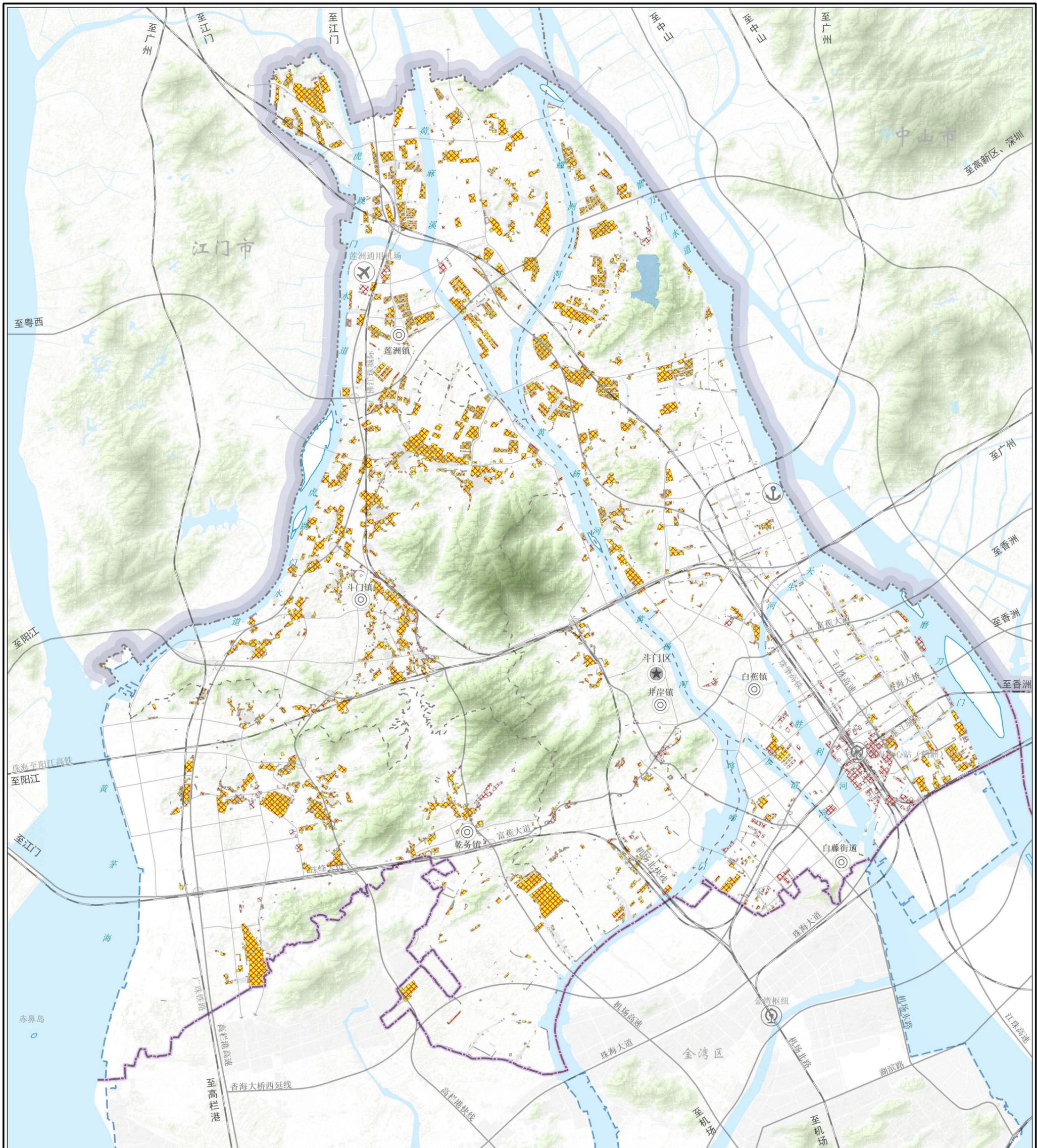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120000

注：1、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依据；
2、专题数据来源于《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本图为工作参考用图，行政管理以主管部门批复数据库为准；
4、本图中海岸线数据来源于2020年国土变更待查，海域范围仅为规划工作范围，不作为海域行政管辖权范围确定的依据，规划海域范围待海域勘界完成后以勘界成果为准。



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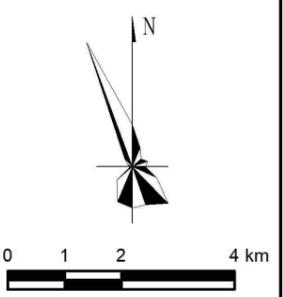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斗门耕地保护目标 | 水域 | 县级行政中心 |
| 永久基本农田 | 铁路 | 镇级行政中心 |
| | 高快速路 | 地级行政区界 |
| | 骨干路网 | 县级行政区界 |
| | 机场枢纽 | 镇级行政区界 |
| | 港口枢纽 | 岛屿边界 |
| | 铁路枢纽 | 修测海岸线 |
| | 互通立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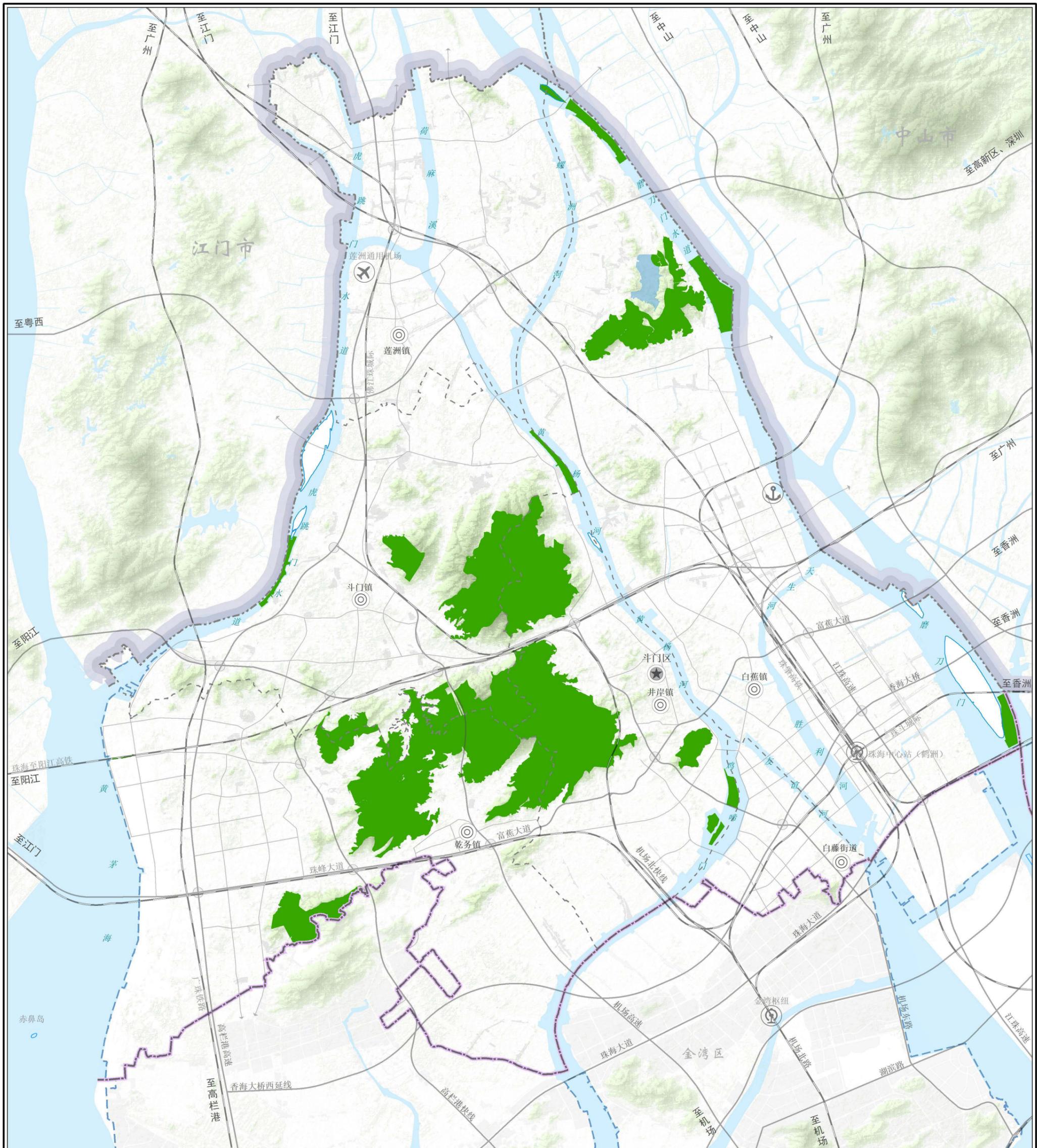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120000

注：1、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依据；
2、专题数据来源于《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本图为工作参考用图，行政管理以主管部门批复数据库为准；
4、本图中海岸线数据来源于2020年国土变更待查，海域范围仅为规划工作范围，不作为海域行政管辖权范围确定的依据，规划海域范围待海域勘界完成后以勘界成果为准。



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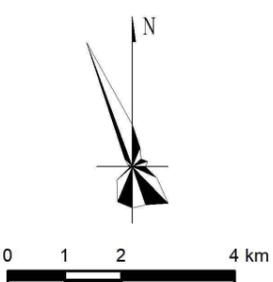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 水域 | 县级行政中心 |
| 铁路 | 高快速路 | 镇级行政中心 |
| 骨干路网 | 机场枢纽 | 地级行政区界 |
| 港口枢纽 | 铁路枢纽 | 县级行政区界 |
| 互通立交 | 岛屿边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 | 修测海岸线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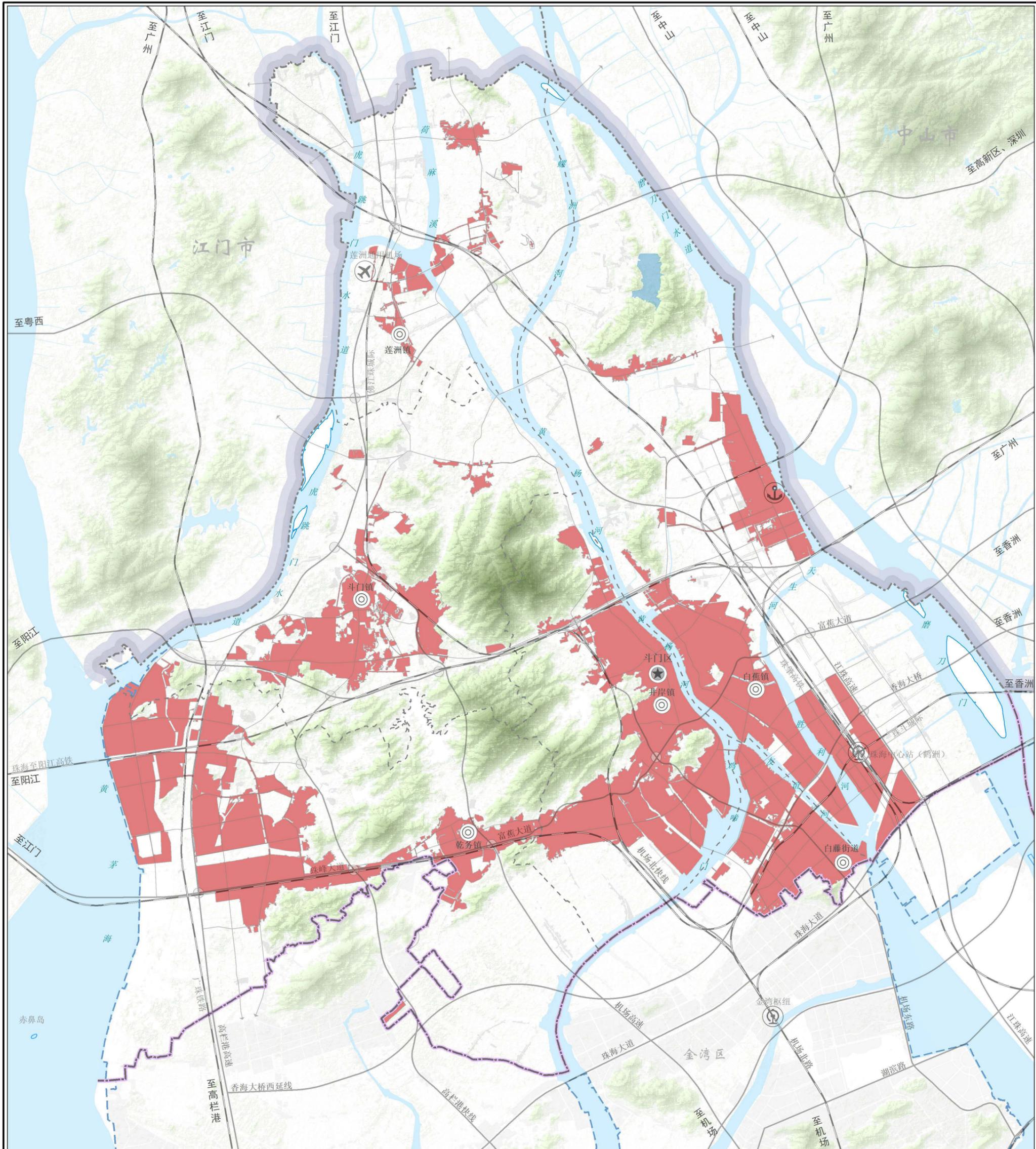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120000

注：1、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依据；
2、专题数据来源于《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本图作为工作参考用图，行政管理以主管部门批复数据库为准；
4、本图海岸线数据来源于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海域范围仅为规划工作范围，不作为海域行政管辖权范围确定的依据，规划海域范围待海域勘界完成后以勘界成果为准。



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图



图例

- | | | |
|--------|-------|--------|
| 城镇开发边界 | 水域 | 县级行政中心 |
| 铁路 | 高快速路 | 镇级行政中心 |
| 骨干路网 | 机场枢纽 | 地级行政区界 |
| 港口枢纽 | 铁路枢纽 | 县级行政区界 |
| 互通立交 | 岛屿边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 | 修测海岸线 | |

比例尺 1:120000

注：1、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依据；
2、专题数据来源于《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本图为工作参考用图，行政管理以主管部门批复数据库为准；
4、本图中海岸线数据来源于2020年国土变更待查，海域范围仅为规划工作范围，不作为海域行政管辖权范围确定的依据，规划海域范围待海域勘界完成后以勘界成果为准。

